

山东师范大学

---

硕士学位论文

---

基督教伦理对当代道德教育的启示

---

姓名：周玉梅

---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

专业：教育学原理

---

指导教师：戚万学

---

20090527

## 中文摘要

基督教伦理思想是人类伦理道德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综观基督教的伦理道德原则,爱无疑成为统摄一切观念的核心与总纲。爱是联结神和人关系的纽带。爱不仅是神、也是人的本质所在。本文通过对基督教爱的伦理的纵向追踪、全面梳理,对基督教爱的伦理思想进行分析,对其合理性进行理性的阐释,并就如何理解基督教的爱、如何借鉴其合理成分以期对我们的道德教育提供帮助提出自己的看法。

本文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围绕基督教伦理的起源与发展展开。通过对基督教伦理的社会历史渊源与思想文化渊源的论述,把握基督教伦理产生的历史大背景,从而为基督教爱的概念与内容的理解作铺垫。第二部分总体介绍了基督教爱的伦理的概念范畴,通过对传统意义上的爱与基督教伦理中爱的概念的分析与比较,凸现出基督教伦理中爱的涵义的独特性质,从而提出笔者所理解的基督教伦理中爱的内容。基督教的爱是一种神爱,其首要意义是人与上帝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只有以人与上帝的关系为基础才能获得神爱的意义。神护卫着爱他的人,增进他们的福祉;人分享神的神圣的快乐。人与神之间建立了一种爱的关系。这种爱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上帝对人的超越性怜悯,第二个方面是人对上帝的宗教虔诚及对自己同胞的伦理关怀。爱的这两个方面是一体的,他们紧密联系、不可分割。这两个方面具体表现为:1、作为恩赐的神之爱,即神爱首先被理解为上帝对人的关系;2、作为人类对神之爱恩赐的回应,即人对上帝呼唤的内化过程及其表现;3、人类之间的爱,即爱邻人的爱——对朋友、陌生人以及敌人的态度与行为。爱是基督教的基本原则与崇高真理,它作为人的情感中积极肯定的因素,引导人性向更美好的方向发展,让人与社会、与他人和谐相处。基督教爱的伦理以独特的宗教信仰伦理精神长期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维持着西方社会的公共秩序。其不仅在漫长的中世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整个西方文化也具有深远的影响。第三部分则通过对当代社会伦理道德的分析,指出在现代化快速发展的今天,传统伦理道德的发展与道德教育出现了危机:价值断裂、个人主义、人心失序,道德教育工具化,忽视情感培养等。在人们普遍感到价值失范、道德危机之时,重新审视和研究基督教爱的德育智慧,对于今日道德教育和社会发展都是必需和有益的。基督教爱的伦理激励

了人们趋善避恶，用爱心去对待生活，处理人事。在现实生活中爱心缺失，善举匮乏，与之相反的东西却铺天盖地这种状况下，基督教提倡爱人如己，人与人之间相亲相爱，无异于当代道德发展黑暗中的一线光明。

**关键词：** 基督教伦理 圣经 爱 道德危机 启示

**分类号：** G40-059.1

## ABSTRACT

Christian ethical thought of human ethics and morality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treasure-house. Looking at the ethical and moral principles of Christianity, Love no doubt become the core of all concepts with the Master. Love are the relationship linking bond between God and people. Love is the essence not only God, but of people. Based on the Christian ethics of love longitudinal tracking, analysis Love of the Christian ethical, reasonableness of its interpretation in a rational manner, and how to understand Christian love, how to learn from its reasonable composition with a view to our moral education to help put forward their own views.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mainly Christian ethics around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start. Christian ethics through the history of society and the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origins of the paper, grasp the historical Christian ethics background, thus the concept of Christian lov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nt for bedding. The second part of the overall introduction of the Christian ethics of love is the concept of the scope of. Through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the concept of ethics of the traditional sense of love and Christian of love, highlights the meaning of the unique nature of the Christian ethics of love, which made the author's understanding of Christian ethics of love content. Christian love is a love of God, its primary meaning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Go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beings with God only to based on love of God to get the meaning of people. God love him for the security people, enhance their well-being; people to share God's sacred Happiness. Between man and God set up a love relationship. This love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aspects, the first aspect si people are God's transcendence of compassion; the second aspect of God's people are religious and devout of their ethical concern for compatriots. These two aspects are integrated, their close si contact and indivisible. A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these two aspects as follows: First, As a gift from God of love, that God love first of all be understood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s people; Second, As human beings love a gift of God's response, that is, calling people to God in the process and its performance; Third, Between human love, that love of neighbor love - of friends, strangers and enemies of the attitude and behavior. Christian love are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the noble truth, as people in positive emotional factors, to guide humanity towards a better direction, people and society, in harmony with others. Christian ethics of love to the unique spirit of religious ethics to regulate people's long-term ethical conduct to guide people's moral life, and to maintain public order in Western societies. It is not onl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long Middle Ages but also has far-reaching impact on the whole of Western culture. The third part of contemporary society through an analysis of ethics and morality, pointing out that the rapid development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today, the traditional ethical and moral development and moral education in the emergence of crises. Value fracture, Individualism, the people out of order, Instrument of moral education, cultivate emotional and so on. There was a

general feeling at the value of anomie, moral crisis, Re-examine and study the Christian love of moral intelligence are essential and beneficial for today's moral education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ristian ethics of love inspire more good people to avoid evil, to treat with love life, deal with personnel. In real life love is missing and the lack of state charity, others such as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lover, between people love each other, tantamount to the ray of light in the darkness.

**Key words:** Christian ethic; Bible; Love; Moral crisis; Inspiration

**Category:** G40-059.1

## 独 创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_\_\_\_\_（注：如果没有其他需要特别声明的，本栏可空）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周玉梅

导师签字：陈 斌

##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学校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周玉梅

导师签字：陈 斌

签字日期：2009年5月26日

签字日期：2009年5月26日

## 引 言

### 一、问题的提出

基督教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体系；其作为人类精神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表现了人超越自我的信仰追求。基督教伦理展现出人之精神向往和本真信仰，是人在信仰中的生活、体验、思索、感悟、行动和见证，试说着人的生命意义。基督教是一种道德宗教，综观基督教的道德原则，爱无疑为统摄一切观念的核心与总纲。基督教用爱的伦理道德概念而不是迷信概念来定义人与神的关系，其伦理神学的重要性正在于其对我们道德生活的帮助。某种程度而言，对爱的弘扬乃为基督教精神的主干，是人心安顿、社会和谐、追求崇高的力量源泉。基督教的爱说明了爱作为西方道德原则之纲的诱人魅力。基督教爱的伦理思想是人类道德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历史上看，爱的伦理不仅影响了在它形成过程中信徒们的道德生活，而且还支配了在它形成后的整个中世纪和近现代社会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思想的发展。因此，基督教爱的伦理作为信仰之在、信仰之感和信仰之思而体现出来的强大生命力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深入研究，从中汲取合理的因素，以期对当代道德建设提供帮助。

21 世纪的世界是一个多极化的世界，一个经济和科技高速发展的世界，人越来越追求个性的完美和自由却又同社会关系越来越紧；人驾驭自然的能力越来越强大却越来越依赖自然。人在越来越理性化的同时却又呈现出道德混乱，道德立场多元化及激烈分歧，而且理性似乎对解决这些分歧也无能为力，我们的道德生活没似乎没有了基石，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似乎已经失去了道德的支撑。在这种背景下，基督教爱的伦理思想对现代人的伦理道德教育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和视角。基督教爱的伦理作为社会道德建设的组成部分，有其积极的、非常明显的社会作用。基督教伦理的特性，不是给我们或多或少的教条，其只有一条诫命，这条诫命就是爱，它包括了一切伦理所要求的内容，并且它是无限制的，打破了一切人为的偏见和一切人为的隔阂，种族的隔阂，宗教的隔阂，政治的隔阂，社会的隔阂。在当今世界经济和文化越来越走向一体化的进程中，基督教爱的伦理再一次成为人们寻找的精神家园。

## 二、研究现状

就整体而言,无论是西方还是我国对基督教伦理的研究还是很多的,国内外很多优秀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基督教伦理进行了研究。具体分析可以看出,其应用大致可以在文学领域、人类学领域、社会学领域和伦理道德哲学领域这几种范围内进行。

### (一) 国外研究现状

就目前检索到的资料来看,近几年对基督教伦理的关注相对较多,这些研究角度基本上归于以上几点,论及范围广泛。目前通过互联网及其他手段如中国国家图书馆、EBSCO、Kluwer 等电子资源检索到的英文资料中,从不同角度涉及到基督教教育的文章不少,如 Matthews, Lionel; Gabriel, Elvin; Warren, Joseph W.; Crane, Ken 的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orality Reconsidered: A Christian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Saskatchewan Dept. of Education, Regina 的 *Christian Ethics. A Curriculum Guide for Division IV*、Barbour, John D. 的 *Grading on the Guilty-Liberal Standard* 和 Riemer, Joel 的 *Perspectives from a Home-Schooling Educator* 等,这些文章多是从基督教与社会和学校教育的关系角度进行论述的,直接以基督教爱的伦理与道德教育为主题的文章并不多见, Gedge, Peter S. 的 *Christian Contributions to Moral Education* 和 Matthews, Lionel; Gabriel, Elvin; Warren, Joseph W.; Crane, Ken 的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orality Reconsidered: A Christian Interactionist Perspective* 等是其较有代表性的文章。

### (二) 国内研究现状

越来越多的学者已认识到宗教与道德的关系,对基督教伦理道德关注的也比较多。于潇峰在《基督教伦理价值观的现代转型》中指出,基督教伦理追求的是爱,爱是基督教伦理的核心,是人对自身的罪的忏悔与超越;基督教的爱又是一种普世的爱,体现在对现世的时时“施与”与“慈善”中。他认为,基督教伦理从对罪的忏悔与超越中生成对普世的爱社会情怀,是基督教信仰对世俗社会最文明的贡献。在谈到工业文明塑就的多元化社会对基督教伦理价值的全方位挑战时,他认为,基督教“普世的爱”的伦理取向应转向或体现为具有现代性价值纬度或普世性的“当下的爱”。



韩作珍,彭舸在《爱:基督教学说之灵魂》中指出,西方的文化传统,无不体现着基督教精神的深层渗透与浸润。就象“仁”是儒家学说的灵魂与中心主题一样,“爱”也是基督教学说的灵魂。基督教徒的共同信仰就是:上帝是爱之神,耶稣基督是爱的具体体现。与之相适应,基督教则是一种爱的宗教。如保罗认为在有信、有望、有爱这三者中,爱是最大的;他还把爱概括为命令的总归: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种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污的良心、无伪的信心中产生的。其实,保罗的思想源自于耶稣。当法利赛人挑衅性地问耶稣戒命中哪一条最大时,耶稣回答道:要尽心尽意爱主,其次是爱人如己,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可见,爱在基督教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张建新在《基督教德育思想初论》中指出,基督教德育的基础是原罪说,它形成了爱、服从、善恶报应等德育原则,其主要的德育方法是树立“至善”的道德理想、遵守具体的道德规范和礼仪。从历史上看,基督教德育不仅影响了在它形成过程中信徒们的道德生活,而且还支配了在它形成后的整个中世纪和近现代社会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思想的发展。因此,用科学的态度分析和研究基督教德育,无论对了解世界三分之一的人口的德育状况,还是从中汲取合理的因素,都是大有裨益的。

还有部分文章也涉及到了基督教爱的伦理与道德教育,如黄颂杰的《宗教伦理思想基础微探》、罗蔚的《西方伦理道德中的优秀因子》、厉永平的《试论基督教的伦理道德思想——兼论宗教的生命力问题》等。总之,上述文章都只在某些方面涉及到了基督教爱的伦理与道德教育,没有系统的论述,更多的都只是部分关涉而已。

### 三、研究方法

本文综合运用教育学、伦理学等学科知识,利用文献法、比较法,对基督教伦理与道德教育进行了系统阐述。

在论述中,本文以理论研究为出发点,力争做到历史追溯和逻辑阐述相结合,从而使基督教伦理能够与当代道德教育的实际相结合。

## 第一部分 基督教伦理形成的背景分析

### 一、社会历史渊源

在人类历史发展中，旧世界向基督教的转换这件事非同寻常。“从来没有精神运动像基督教那样，看起来是如此缺少可以用来征服世界的一切手段。”<sup>[1]</sup>尽管如此，这一切却发生了。基督教这个发端于受压迫与歧视最严重的犹太人中的宗教，由流传于下层人民中间而逐渐扩展到富有阶级、奴隶主贵族中间，并最终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这绝非偶然。仔细考察一下罗马帝国当时的社会状况，我们会发现，基督教的产生与壮大具有历史必然性。

#### （一）阶级与民族压迫

基督教是阶级压迫与民族压迫的产物。基督教的创立，首先是由于罗马帝国的发展。在公元前最后几个世纪，罗马共和国不断地对外进行侵略扩张，到公元一世纪，罗马由一个小小的城邦一跃成为一个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地中海大霸国。公元1世纪是罗马帝国的极盛时期，经济上的发展与交流把很多地方联系得更紧密。但是，在罗马帝国内部却隐藏了许多问题：统治者内部的权力斗争和民族矛盾非常剧烈，国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异常尖锐。罗马帝国的军事独裁压迫的犹太人民透不过气来，被压迫的人民群众把反对罗马的统治和反对本国上层分子的斗争结合起来，奴隶和贫民的起义以及本民族的起义此伏彼起，连续不断。巴勒斯坦犹太人为争取独立举行大起义，但最后在罗马大军的镇压下终归于失败。在这期间，奴隶和处于中间地位的自由民、农民、被释放的奴隶等都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他们的生存条件愈来愈恶化，而起义的反抗却又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他们看不到任何出路，陷入极端痛苦和绝望之中。在阶级社会里，被压迫者在与统治阶级的斗争中感到自己软弱无力时，就会相信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神在支配着自己的命运；人们对自己丧失信心，就必然盼望救世主从天而降，解救受苦受难的人民；现实生活中的反抗斗争接连失败，处于下层社会中的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找不到出路，只好在精神上寻求寄托，产生对美好来世的信仰，把今生得不到的幸福生活，寄于虚无缥缈的来世。罗马社会动荡不安，激发了宗教情感的骚动。基督教就是在罗马劳苦群众对来世美好生活的向往中产生的。犹太的无产者游民、乞丐、贫苦的手工业工人和小商贩组成“奋锐党”，他们反对犹太中产者和知识分子组成的法利赛派，热烈宣传救世主“弥赛亚”将要降临人间，推翻罗马帝国

和犹太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拯救苦难的人民。“弥赛亚”在犹太人民中广泛流传,他们坚信救世主将会降临。基督教正是利用了犹太人民的这种信仰,极力宣传耶稣就是救世主,是上帝派来拯救他们的,信仰了耶稣,他们就会得救。这样,基督教开始悄然地诞生了。

## (二) 社会环境与道德状况衰落

社会环境与道德状况的衰落给基督教的产生与发展创造了适宜的土壤。罗素曾把古希腊的历史分为三个时期:自由城邦时期,马其顿统治时期和罗马帝国时期,并认为第一个时期的特点是自由与混乱,第二个时期的特点是屈服与混乱,第三个时期的特点是屈服与秩序。<sup>[2]</sup>这里的自由、混乱与秩序的特点,更多地是就当时社会的政治秩序而言。因为希腊人屈服于马其顿人之后,并没有获得和平与秩序,而是内战不断;然而希腊人和罗马人屈服于奥古斯都之后,罗马获得了一时的政治上的稳定,而这正是希腊人和马其顿人曾经追求的。如果就社会伦理道德而言,这种概括并不那么准确。因为在罗马帝国统一的政治形势下,它的道德并不是井然有序,而是极其混乱的,乃至接近崩溃的边缘。希腊人以前信奉和遵守的许多道德纲目,在这个时期已经被人们遗忘。过去明智、勇敢、正义、节制等德性规范都失去了它们赖以成长和发扬光大的土壤。这个城市的居民可分成两半:榨取外省的统治家族和作为食客寄生于此的群众。城市被比喻为鼠疫期间的一片旷野,除了尸首和正在吞食它们的乌鸦,别的什么也没有。<sup>[3]</sup>正是在这样一个政治上大一统的罗马帝国中,道德秩序极度混乱和无序。一方面是上层社会人们的浮华与奢侈,他们过着空虚、荒唐、血腥的公共生活;另一方面是社会最底层人的悲惨,他们身处残酷的压迫和巨大的苦难之中而无力反抗。这种社会环境与道德状况给基督教的产生与发展创造了适宜的土壤。

## 二、 思想文化渊源

基督教思想体系的形成过程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它吸收了不同地域、不同时期的各种文化因子,并将其融汇整合。因此,基督教具有各种不同信仰混合的性质,它是从普遍化了的东方神学,特别是犹太神学和庸俗化了的希腊哲学,特别是斯多噶派哲学的混合中悄悄地产生的。概言之,基督教的神学理论主要来源于希腊罗马哲学、犹太神学和东方神秘主义宗教。

### （一）庸俗的古希腊哲学是基督教伦理产生的哲学思想渊源

基督教成为一种世界宗教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它顺应时势，与古希腊罗马的哲学进行了一定的结合。在希腊化时期，对基督教产生重要影响的是斯多噶哲学和斐洛哲学。

斯多噶学派是公元前 300 年由希腊赛浦路斯的芝洛创建的，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赛涅卡。斯多葛学派对基督教的影响主要有：其一，禁欲主义观。斯多葛学派在理性与感性问题上，具有明显的禁欲主义特征。赛涅卡认为，人的幸福不以物质为条件，不以肉体的快乐和痛苦为转移，活着的人就像被禁锢在肉体中的囚犯，只有死亡才是快乐的开始。他们否认把感性快乐作为善或道德的标准，并提出“美德在于知识”的口号，把诸如知识、理性看作是德性的充分必要条件，人应当按照宇宙的本性而生活，人的美德就是“顺应自然”或“顺应理性”。顺从理性也就是服从上帝的意志，不做为上帝的意志所禁止做的事。人们只有自觉地顺应自然、服从命运而生活才是道德的生活，也就是幸福的生活。为了达到“顺应理性”这一幸福的目的，人们应该禁欲和苦行，应摆脱激情而达到一种恬淡寡欲的状态。斯多葛派的爱比克泰德认为，对于有理性的人来说，肉体毫无价值。奥勒留说，要保持灵魂的高贵，就必须使它纯洁而不为情欲所污。这一思想后来为基督教引用，认为肉体的快乐与善或道德是对立的，快乐只会腐蚀人们的灵魂。其二，泛爱主义观。泛爱主义思想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一方面是从空间的意义上把整个世界都纳入爱的范围之内。用奥勒留的话讲，即人们不应该说“我是一个雅典人”或“我是罗马人”，那样的眼光太狭隘了，而应当说“我是一个宇宙公民”或“世界公民”，这才称得上眼光远大、胸怀辽阔。因为天下为一家，所以人类的每一成员都须为全人类、为全人类的每一分子着想，要互亲互爱。“人人彼此都是为了对方而存在”。<sup>[4]</sup>另一方面从社会结构的意义上，它要求爱一切等级的人，甚至包括奴隶和敌人。他们认为，人都是神的儿子，即使奴隶和敌人也不例外，所以这些人虽然地位身份不同，但仍然可以列入爱的范围。赛涅卡说：“奴隶也是人。他们的天性和其他人相同，奴隶的灵魂中，同样具有自豪、荣誉、勇敢和高尚的品质”。<sup>[5]</sup>所以，他们与自由民具有同等的人格，理应受到尊重和保护。而对敌人的爱是因为敌人也是神的儿子，与我们也应该是同处一类，具有共同的人性。当敌人冒犯你的时候，你应不应该恨他，而应该帮他解决困难，消

除他与你之间的矛盾。泛爱主义思想为以后基督教的“忍耐”、“饶恕”、“赦免”、“不用武力”等思想提供了思想资源，为基督教爱的伦理提供了重要基础。

斐洛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亚历山大城的犹太神学家斐洛。斐洛把犹太的神和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所提出的逻各斯联系起来，提出“灵智论”。他宣称“道”是上帝创造世界万物的原形观念，是上帝与其智慧的产物，既代表了上帝对世界的作为，又是万物与上帝的中介。斐洛的这种哲学思想对基督教思想体系的形成有着重要的影响。斐洛提出的原罪、“弃世”、“禁欲”、“内心得救”、“在神的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后来都成为基督教的基本道德准则。在斐洛的著作中，已经包含着基督教的本质观念。斐洛对基督教的最大贡献是提出了“成肉身”的思想。他认为，上帝是超乎世界之上的，上帝对世界的作用必须通过中介，而“道”就是上帝的理性，是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介。“道”不能离开上帝而独立存在，它是上帝的一种属性和流溢。而且“‘逻各斯’不仅仅是上帝的一种属性而已。这一思想被引入基督教，便出现了《新约·约翰福音》中的“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的说法。另外，斐洛还主张“信仰”是宗教的根本，这也为基督教所吸收。故而恩格斯说斐洛是“基督教的真正父亲”。

对基督教思想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哲学派别还有新毕达哥拉斯主义、新柏拉图主义。毕达哥拉斯和新毕达哥拉斯派以及柏拉图的灵魂不灭与轮回思想，强调灵魂与肉体的分离，相信灵魂的轮回转世，为基督教理论和末世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就阐述了灵与肉的关系的思想；柏拉图的思想是建立在“理念论”基础之上的，他把世界分为两部分：一个是由理念构成的理念世界，它是可知世界，是永恒不变的；另一个是由具体事物组成的感觉世界，它是可见世界，是不真实、虚幻无常的。感觉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或摹本。人的肉体属于感觉世界，人的灵魂属于理念世界，因此，灵魂是不朽的。人的灵魂只有在摆脱了肉体的羁绊后，才能获得永远的幸福。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灵魂不朽、灵与肉相对立的二元论是基督教神学思想的主要来源。柏拉图的哲学思想后来被以普罗提诺为代表的新柏拉图主义所继承和发展，并渗透于基督教中。

## （二）东方民族的神秘宗教给基督教的思想带来深刻影响

斯多噶哲学和斐洛哲学毕竟只流行于罗马的上层社会，其影响仅局限于少数

知识分子。在广大的人民群众当中，则流行着他们所能欣赏的东方民族的神秘宗教。这些神秘宗教给基督教的思想体系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其中最受人们欢迎的是赛索利(女神)与阿提斯(男神)，奥斯利斯(男神)与艾西斯(女神)以及米特拉(男神)。赛索利与阿提斯这种宗教发生于小亚细亚。传说，阿提斯因为某种原因毁伤了自己，流血死去。赛索利为此感到极度的悲痛，没法恢复了他的生命，他便再生。崇拜这种宗教的信徒，必须在崇拜中象征性地自我毁伤，感觉悲痛，重新获得生命，因而欢欣快乐。崇拜的意义就是要信徒们确信人是永生不朽的，在死亡之后，人一定会复活。这对于耶稣死后又重新复活，无疑具有很大的影响。艾西斯与奥斯利斯，传说是埃及的司雨女神的自然力之神，他们结为夫妻。艾西斯在奥斯利斯去世后，与丈夫的灵魂交配，生下了儿子荷鲁斯。这个神话故事影响着童贞女玛利亚感圣灵而生耶稣的故事的形成。这种情节也反映在耶稣诞生的神话中。艾西斯抱着婴儿荷鲁斯这一形象在埃及流传很广，这对于‘圣母’抱着婴儿基督形象的创造是有影响的。米特拉这种神秘宗教源于波斯。崇拜者信仰他为光明、真理和忠诚之神，审判公正，战斗英勇，他被看成是从最高的神自身分化而出的，是逻各斯创造并负责看管这个世界。正式入教的人首先必须参加洗礼，把灵魂洗净，然后接受坚振礼，从而获得力量与邪恶的精灵作斗争。另外，米特拉认为凡入教的人都是弟兄，彼此间没有种族、阶级和等级的区别：它提倡禁欲主义；相信灵魂不死，有最后审判，死人是会复活的。这些都为基督教吸收。

### (三) 犹太教的弥赛亚观及犹太教教义构成了基督教思想的基石

东方的这些神秘宗教给基督教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而影响最大的却是犹太教。最初基督教是犹太教的一个新宗派。公元一世纪三十年代，基督教开始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且改变了犹太教的教义，打破了原先民族宗教的狭隘性，建立起新的普遍性信仰，从而赢得了大批信徒，使基督教逐渐壮大起来。到公元二世纪三十年代，基督教同犹太教完全分离，组织成自己的新的教会组织。基督教神学思想的主要渊源是犹太教。犹太教会组织的特点对基督教教会的组织和崇拜的仪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另外，犹太教的圣经《旧约全书》同样是基督教信仰的圣经，只是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需要加以补充、修改，形成了自己的圣经《新约全书》。旧约中的耶和華，基督教同样承认其是创造世界、主宰世界的上帝。基督教还采用了犹太教关于“弥赛亚”的传说，认为耶稣即是救世主弥赛亚。信

仰耶稣，就可得救，就可升入天堂。犹太教的弥赛亚观念构成了基督教信仰的基石。犹太教的教义也为基督教所吸收。基督教的原典《圣经·旧约》中就有许多犹太教的教义。比如上帝创世说，摩西十戒等。正如《罗马人书》中讲：“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象那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戒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sup>[6]</sup>基督教的核心伦理原则即爱的原则就是对犹太教的摩西十戒加以抽象概括而成的一个高层次的道德原则。基督教同样信仰十诫，但它更主张从动机上彻底清除人类一切罪恶的根源。《新约全书》中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房，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在此，基督教对十诫提出了新的看法，并重新加以解释，丰富了犹太教的教义。以后，基督教不断丰富、发展自己的教义和组织，从犹太教脱胎而来。以至于恩格斯称基督教为“犹太教的私生子”。

总之，在当时罗马帝国社会里，社会组织的纽带是强权和暴力，那种“自由”地和独立地对私有财产的争斗，毁灭了人与人之间的自然亲密的关系。人们对人伦之爱的向往，已经幻化为抽象的人类之爱，并通过对上帝的爱表现出来。在这种被抽象和圣化了的“爱”的理想面前人们背着沉重的十字架，跟着上帝将目光转向天国和来世。在耶稣基督最后留下的教训中我们可以读到：“我赐给你们一条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之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基督教试图用爱来制约人的自由，使人得救，用一种新的生活原则把人重新联合起来以对抗现实的苦难。基督教爱的伦理就在这样的环境下逐渐形成。

## 第二部分 简析以《圣经》为基础的基督教爱的伦理思想

### 一、《圣经》对爱的性质的理解

#### (一)《圣经》简介

《圣经》是基督教的正式经典，由《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两大部分组成。其中《旧约全书》所包含的经卷是从犹太教传统继承而来，犹太教视这些经卷为其圣书。犹太人认为其宗教经典记载了上帝与人所立的“契约”，并把本民族视为“上帝的选民”。按其传统，他们声称上帝最早与义人挪亚及其后裔以“虹”立约，后来又与犹太先祖亚伯拉罕立约，订立“割礼”，最后又与犹太民族英雄摩西订立“十戒”律法，让犹太人永守其“约”。犹太教的这种“立约”之说对基督教产生了深远影响，基督教依次而认为其救世主耶稣基督降世意味着上帝与人重新立约。由于有了这一“新约”，过去上帝与犹太人订立的律法之约则称为“旧约”。此乃《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之名的来历及含义。

旧约：《旧约》原著是用希伯来文写的，那是古代犹太人的语言。《旧约》原是犹太教的圣书，主要内容是关于世界和人类起源的故事和传说、犹太民族古代历史的宗教叙述以及他们的法典、先知书、诗歌和箴言等。天主启示人类，天主从无中创造了宇宙万物和人类。人类原祖父母犯了原罪波及了全人类。由于天主的慈爱，预许了救恩的计划并拣选了以色列民族为代表，作好迎接默西亚降来救世的准备。这就是旧约内容的主线。

新约：《新约》原著是用希腊文写的，那是耶稣在世时，罗马帝国人人通晓的语言。整部新约向人类启示了耶稣基督就是天主预许的默西亚。旧约经里新描述的有关默西亚的预言，都在耶稣身上应验了。天主圣子，因圣神德能降孕圣母玛利亚胎中，降生为人。在世三十三年，最后三年宣讲天国福音，显各种奇迹。最后被钉在十字架上，死后安葬，第三日复活了，四十日升天，坐在圣父右边。这一切启示我们耶稣基督用他的圣死、复活、升天堂战胜了死亡，使人类获得了复活、升天的希望。新、旧约的内容是相互联系的，旧约预许、计划、准备，而新约是实施、是救恩计划的完成的高峰阶段。

《圣经》是一部圣书，它具有独特的地位和神圣权威。书中所讲述的一切，是人们信仰和道德的经典和修身出世的准则，它指导人们善度今生，来世获得永生。《圣经》是基督教及整个世界文化的重要著作，它历史悠久，影响深远。



## （二）《圣经》中的爱

《旧约》中的爱本质上是以神为中心的，无论人类之爱以什么形式出现，他总是从属于上帝之爱。《旧约》中关于上帝之爱的基本特点是，上帝之爱首先是赋予人民的集合体的而不是给予某个个体之人的。《旧约》中的上帝之爱是上帝与其选民的关系，上帝之爱总是与神圣的盟约相联系。《申命记》6:5系统地阐述了作为整个盟约主题——对天主之爱的诫命——“你当全心、全灵、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这条诫命表达了“在三个层次上发生的人对天主的彻底献身，人对上主的爱应当是‘全心全意’的，即竭尽全部精神的和情感的力量；人对上主的爱应当是‘全灵’的，即竭尽全部存在和生命；人对上主的爱应当是不遗余力的，即随时准备积极做出行动和诚心的服务”<sup>[7]</sup>对上帝全心全意的爱是通过遵从上帝的诫命和权威来实现的。如果一个人敬畏上帝，倾听他的声音，侍奉他，行他的道，而且矢志不渝，那么这爱就获得了证实。“现今上主你的天主向你要求什么？是要求你敬畏上主你的天主，履行他的一切道路，爱他，全心全灵侍奉上主你的天主，遵守我今天吩咐你的天主的诫命和法令，耗时你能获得幸福”<sup>[8]</sup>爱上帝在很大程度上被理解为忠于盟约，因此被认为是一种遵守盟约条例的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上帝的爱仅是一项法律义务，“人对天主的爱远远不只表现在单纯的律法主义或举行某些宗教意识之中，相反地，这种爱占据了一个人的全部，包括他的全部力量。他必须来自‘人的整个心灵’，并且必须导向对天主的‘依靠’，这种依靠关系是活生生的、富于动力的。”<sup>[9]</sup>从根本上说，那些爱上帝的人都是真正的虔诚的人，他们的信仰生命深深的打上了真诚的印记：他们是为了上帝而去追求、信仰上帝的。上帝既用爱创造了人类世界，同时也用爱的诫律要求每一个人。

与《旧约》相比，《新约》中的上帝之爱较少赋予人的群体而更多的赋予了人的个体；较少以个人的祖先为先决条件而是更多的以人们自己的生活与信仰为前提。作为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爱沿着两个方向运动：上帝爱人和人爱上帝。但是上帝爱人先于人爱上帝。在《新约》中，上帝之爱被理解为上帝对人类痛苦的怜悯与对人类罪恶的原谅。尽管人总是不断的违背上帝的意指，但人们还是坚信：一旦他们表示其对上帝的爱与信仰，上帝还是会爱他们、原谅他们的。上帝以父亲般的爱关怀着人类，并且愿意饶恕人们的过错。简而言之，新约中的上帝

就是“仁爱的上帝”。上帝的爱最富有说服力的体现在他的独生子耶稣道成肉身中，上帝与人之间的爱在他身上达到了顶峰。在耶稣基督那里，上帝与人类实现了完美的合一，新的盟约也由此建立了。在这一圣爱中，人们也成了上帝的儿女。上帝的爱是救赎的爱，遍施与所有的人。“天主竟这样爱了世界，甚至赐上了自己的独生子，使关心他的人不至丧亡，反而获得永生。”<sup>[10]</sup>虽然上帝这种爱尤其适用于信仰他的人以及遵守他诫命的人，却也适用于罪人，虽然这些罪人本是上帝的敌人。当我们转向人之爱时我们就会发现，爱有两种形式：爱全能的创造者——上帝；爱另一个人。人对上帝之爱的根源就在于上帝对人的爱，人爱上帝是人对上帝之爱的直接回应：人应该爱上帝，因为上帝曾经爱他的祖先；上帝“爱你的祖先，以至挑选了你。而不挑选其他民族，作为他自己的子民。直到今天，你仍然是他的选民。”<sup>[11]</sup>《申命记》中的诫命仍然生效：“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天主，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也是最大的。”对上帝的爱要求人全身心地奉献，这超过对父、母、妻、子的爱，甚至超过对自己生命的爱。“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门徒。”<sup>[12]</sup>对上帝的爱体现在完全同意他神圣的意旨和随时履行他的诫命。耶稣不是爱的唯一内涵。对上帝意旨的同意包括爱自己的邻人，这种爱是上帝意旨的首要彰显。“不爱他所看见的兄弟，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天主。爱天主的，也当爱兄弟，这是我们从天主所受的命令”<sup>[13]</sup>虽然人对上帝的爱本已是对上帝爱人的回应，人对上帝恩赐的回应则又唤起了上帝进一步的回应。作为这种回应的结果，上帝与人、人与上帝以及人与人这样的三重关系变成了一种关系，那就是爱的关系。

## 二、爱的涵义的界定

### （一）爱的维度

一般认为，爱是人的一种基本情感，是对美好事物的愉悦和欣赏，以及由此引发的渴慕、维系、促进乃至与之合一的情感。在古希腊文化中，有三个词来指明不同性质的爱，揭示了爱的丰富内涵。“eros”（恋爱、性爱）表示人类隐秘的本能爱欲，其含义起源于男女之间的渴望与欲望，后来也包括对于完美、善与永恒不朽的寻找与追求；“philia”（友爱、热爱），指的是友谊之爱，即人们对于相似的和美好的人和事物的喜爱，这是关于爱或者亲情的最常用的词，但这个通常指可以表示朋友之间的友谊之爱或者对于某一专门领域知识的热爱；

“agape”（神爱）指的是神圣的对一切人的无条件的爱，是上帝自发给予他的创造物的爱。它有时也用来表示利他主义的爱，特别是指对于不同的、异质的、丑陋的人和事物的挚爱。在这三种“爱”中，“agape”既是爱的最高形式，是爱的不变因素和永恒原则，又是爱的自我超越因素，与爱的性欲、友谊和神秘性质相统一。

在我们日常语言中，爱作为一个总体概念涵盖了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指我们对待他人的积极态度，也指我们成全其他事物的肯定行为。根据爱的性质，我们把爱归结为三个维度：喜爱、情爱和圣爱。

喜爱是指直接出于认知而又导致欲求的一种爱，包括性爱、欲爱和嗜爱。任何人都有喜爱，任何人都离不开喜爱，喜爱构成了人类之爱的第一个维度。喜爱接近于希腊语之“eros”，这种爱的起因，是人知道对象的可喜性质；而其趋向，是欲求占有该可喜的对象或享受该可喜的性质。一方面，这种爱的起源很大程度上是人的本能，因此，喜爱并不是人所特有的，而是人与动物共同具有的爱。喜爱的一大特征，是以具体事物为对象，或是把对象是为具体事物，而欲占有之或享受之。另一方面，喜爱所从出的认知和所导致的欲求，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具有自我中心的特征。简言之，喜爱的两大特征，一是一切动物共有的性质，二是人所具有的自我中心性质，所以喜爱不会具有使人超越自我中心而向更高境界提升的超越作用。

情爱，是指出于感情，又可以加深感情的一种爱。他接近于希腊语“philia”。它包括与人际交情有关的“友爱”、“恋爱”，与血缘亲情有关的“亲子之爱”和“手足之爱”等。这种爱的起因，是人由于交往相处而产生的所谓的自然而然的感情；这种爱的趋向是自我加强，即爱的程度由于情爱自身的作用而加强。一方面，这种爱很大程度上起源于人际关系，所以它也在同样程度上属于人类所特有；这种爱的趋向，是反过来加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当然，这四种情爱分别受到不同的社会习俗和文化观念的影响。情爱作为人类所特有的一种爱，使人以对等的角度去对待其他主体，它在人类社会中极其普遍，任何人都离不开情爱，因此构成了爱的第二个维度。但是，情爱的主体还是自我，是自我同另外的主体交往而产生的感觉，这种感觉的性质决定了其结果是爱还是恨。所以，情爱也不具有使人超越自我中心而向更高境界提升的作用。

圣爱，是超乎自然、超越自我中心的一种爱。其突破了人的自我中心，体现了人性中超乎自然和超越自我之本质。它最接近于古希腊语中的“agape”所表达的意思。这种爱绝非自然界有的“喜爱”，也非自我中心的“情爱”，而是人所特有的并且是人性最高层次的表现。“agape”在中文中译为“圣爱”，按蒂里希的说法，它是“从另一个维度进入人生命之整体，进入爱之全部特性的”。所谓“深层”，即所谓爱的第三个维度。圣爱之起因，并非由于对象具有可喜的性质，也非由于与对象交往而产生了正面情感，而仅仅是由于对象及其特性的存在本身。圣爱的趋向“不是索取而是给与，不是封闭而是开放，不是内吸而是外倾，不是消弱而是增强，不是利用而是贡献，不是服务自我而是牺牲自我，不是毁灭而是创造”<sup>[14]</sup>与这样的一种爱相连的，既非自然界普遍的认知和欲求，也非人间普遍的感觉和情感，它具有使人超越自然、超越自我中心的功能，具有某种超越的特性。在西方文化中，“agape”指上帝之爱和基督之爱，即创造性的、自我牺牲的爱。按照圣经的说法，这爱来自上帝，具有浓厚的宗教性质。

## （二）基督教伦理中对爱的概念的理解

基督教伦理中的爱来自神，是一种圣爱，即“agape”。它的意思较为宽广，其本质不是对于占有财富的渴望，而是一个人为了他人而做出的慷慨举动。这种爱是一种仁慈之爱，其基本特征就是“希望对方的好”。希望对方的好，可能意味着两件事：第一，仅是赞许和珍重对方的好；第二，希望并决心保护和促进对方的好并弥补其不足。<sup>[15]</sup>毫无疑问，人能够并且应该在仁慈之爱的意义上爱上上帝。仁慈“意味着我们在上主内、在他的完善和福祉内感到快乐；意味着我们一想到天主是其所是、是无限的善、是美好的、是全能的、是福乐的，就会喜乐，就会‘高兴得手舞足蹈’”<sup>[16]</sup>爱上上帝，就是为他无限的善和神圣感到高兴，为他永恒的福乐而充满喜乐。虽然人不可能增加上帝内在的完美，但可以增加他外在的荣耀和对他的赞美。就这一意义而言，爱上上帝意味着尽一切可能并以自己的全部力量真正有效的希望上帝建立他的权威。对上帝的爱趋向于与上帝的合一，但是，这种合一超越了人与人之间的友谊，因为她不仅是情感的合一和精神财富的彼此分享，而且还包括完全的像上帝的自我交托和舍弃。“爱上主就是完全地、不可挽回地和终身的交托自己的身体和灵魂、感觉和官能，以至于人不再属于自己而完全成为上主的财产”<sup>[17]</sup>因此，圣爱可以被定义为“充满喜乐的赞许上主无限的

善，而且希望增进他外在的荣耀并与他合而为一。或者更简而言之，充满喜乐、一心一意的认同上主所是和所愿的一切。”<sup>[18]</sup>因此，基督教的圣爱是一种超越性美德，其首要意义是人与上帝的关系，人与人的关系只有以人与上帝的关系为基础才能获得神爱的意义。爱是连接人与上帝之间的桥梁，是联结神和人的感情纽带，也是人与人之间爱的基础。这一种相互的爱慕之情，既是神对子民不断呵护和关切的基石，也是人对神信靠忠诚的动力。这是一个不断反复和强化的动态过程。神的爱激起回应，这种回应进一步唤起神的爱。神护卫着爱他的人，增进他们的福祉。人分享神的神圣的快乐。这种爱是人与上帝的最深共契合神秘合一，使上帝与人的彼此渗透，互相寓居，神秘合一。

## 一、 爱的内容

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在基督教原始教义中，基督之爱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上帝对人的超越性怜悯，第二个方面是人对上帝的宗教虔诚及对自己同胞的伦理关怀。爱的这两个方面是一体的，他们紧密联系、不可分割。这两个方面具体表现为：1、作为恩赐的神之爱，即神爱首先被理解为上帝对人的关系；2、作为人类对神之爱恩赐的回应，即人对上帝呼唤的内化过程及其表现；3、作为人类之间的爱，即爱邻人的爱——对朋友、陌生人以及敌人的态度与行为。<sup>[19]</sup>

### （一）神之爱

Agape 首先是指上帝对人的爱。其具体表现为三种形式：一是上帝创造人与万物过程中的爱；二是上帝与其选民订立盟约中的爱；三是通过上帝自己及其儿子耶稣所表现出来的爱。上帝在作为造物主时，推动了人类进化；作为盟约的缔造者时，积极地参与了人类历史；作为爱的化身时，他进入人类关系之中，并承担起了人类的重担。这也正是上帝作为爱的根源的伟大所在。

#### 1、创世之爱

基督教关于上帝创世的说法最早是由犹太教的上帝创造天地万物的神话演变而来。《旧约》的开端对上帝这一创造过程进行了描绘。宇宙之初，除上帝外没有其他东西，上帝出于自己的意愿创造了世界。上帝创造世界的本身就是上帝之爱的表达与实现。按照《旧约》的说法，上帝的创造绝不是漫不经心的，而总是对其造物给予关心和爱护。上帝把自己的身心都投入到他的创造之中，用一

种全心全意的爱参与其创造的整个过程。通过这种爱，上帝在混乱之中创造了秩序与规律，从此有了天与地；以光明驱走黑暗，从此有了白天与黑夜；上帝把祝福送给了所有的生命。在整个创造中最能表现上帝之爱与恩赐的是：上帝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并且赋予人代表上帝统治地球的权利。这说明，在人性中存在着追求完美的可能性。不仅这样，上帝还赋予人灵魂。这就把人和一般的被造物区分开来，人的肉体来源于土地，而人的生命力直接来自上帝。人也因此高于其他被造物。上帝的这些行动说明上帝创造的行为本身，就是神爱的表达与实现。上帝的创造过程是在爱中完成的。在所有这些创造过程中，上帝确保了祂的创造物是善的。<sup>[20]</sup>善、爱与创造在上帝的恩赐中是统一的：生命是在爱中创造出来的；所有的生命存在都是善的，因为他们是上帝创造出来的；生命存在之所以得到上帝的垂怜，是因为他们是上帝创造出来的。上帝之爱表现在创造过程中，说明上帝之爱是一种彻底的自我给予与自我肯定的爱。但是，由于创造过程是隐藏在背后的，上帝之爱的实现只能在创造物的普遍秩序、在人类历史以及人的爱中才能被发现。因此，上帝之爱是对其创造物的爱，同时又必须通过其创造物的爱才能得以完满实现。上帝之爱具有不同于人类之爱的神圣性，上帝的神性恩赐之爱是独一无二的。但是，上帝之爱与人之爱之间有不可割裂的联系，把人之爱从上帝的创造之爱中分裂出来，要么会割断人之爱的神性源泉，要么就会造成上帝的创造行为与其创造物毫无关系的假象。

## 2、盟约之爱

上帝从一开始就与以色列人的祖先订立了盟约，并保证保护他们及其后代决离不开他们。在《旧约》中我们可以看到，上帝通过摩西与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上建立了盟约。这是摩西在上帝的保护与引导下带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之后发生的。上帝对以色列人说：“你们已经看见了我——上主怎样对付埃及人。我背着你们，正像母鹰把小鹰背在翅膀上，把你们带到这里给我。如果你们服从我，守我的约，你们就是我的子民。全世界都属于我，但你们是我的选民，是神圣的国民，是事奉我的祭司。”<sup>[21]</sup>上帝通过与以色列人缔结盟约的方式对以色列人显示了自己的爱。在《旧约》中，我们可以看到以色列人一次次地违背与上帝的约定，但上帝又一次次地原谅他们，即使在惩罚中，依旧用爱眷顾他们。上帝通过与以色列人缔结盟约的方式对以色列人显示了自己的爱。正是因为上帝的爱，上帝与

以色列人之间的盟约才不会彻底撕毁。当然，先知们也同时看到了以色列人与生俱有的不诚信的危险性，那就是，他将招致上帝的惩罚。所以，先知著作的永久主题就是不断召唤不诚信的以色列人悔过自新，走向诚实。他们相信，上帝是宽恕的，必将重新建立他与以色列人的盟约关系。耶利米甚至预言到：上帝爱其选民绝不会改变，上帝的这一决不动摇的爱，将使他与入建立一种新的盟约，并且把这个一盟约写道人们的心底。<sup>[22]</sup>耶稣在最后的晚餐时，开始了他与人间的新盟约。这个新盟约以代表耶稣的血的葡萄酒为象征。<sup>[23]</sup>以耶稣在十字架上牺牲为标志，并以耶稣的复活和圣灵的显示为完成。新盟约的核心是宽恕。通过自己在十字架上的牺牲，耶稣在上帝与所有愿意追随的人之间建立起了一种新的盟约。盟约所要传达的不是如此众多的必须遵守的约定，而是要维系一种确定的爱。在这一新约中，爱作为神的恩赐有了新的功能；耶稣之爱消除了世人的罪，这样人类能够重新返回到上帝身边。这样，旧约的光芒已经开始消失了，而新约的光芒已经升起且将延续到永远。总而言之，旧约强调的是上帝的法，要求人们服从上帝；而新约则强调上帝的怜悯与仁爱，以爱为每一个人重新建立起自己的自由。尽管新约和旧约属于两个不同的盟约，但他们都是上帝意志的体现。上帝的意志只有一个，那就是爱。

### 3、救赎之爱

上帝作为神恩在创世与盟约中得到了完美的表达，同时也在上帝自身得到了完美的实现。上帝的创世和上帝的盟约不能和上帝的爱相分离。上帝的绝对性、不变性和永恒性不仅可以在上帝作为宇宙的创造物与盟约的缔造者这一事实中得到揭示，也同样可以在上帝把整个世界作为自己爱之对象这一事实中得到显示。在旧约中上帝被描绘成无条件的神圣而至高无上的爱。上帝之所以爱是因为爱是上帝的根本特性。尽管上帝创造并关心着他的创造物，不断的教导他们要诚信和善良，但是他们还是背叛了上帝。这种冒犯行为，需要人对上帝作出补偿。但是作为有限者的人对这无限的“原罪”又没有能力还清。所以，人类注定要承受巨大的苦难。为了解救罪恶的人们，上帝把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送到了人间，召唤人们要相信他，要相信他能够宽恕他们的错误，能够把他们从罪恶中解救出来。这样才有了耶稣基督的诞生、传道、和十字架上的死。耶稣在十字架之死是上帝对人类拯救之爱的深刻表现。耶稣其实充当了上帝拯救人类的承担者，并

且这种拯救也使人和上帝重新修和。作为圣子的耶稣曾多次预感到灾难的来临但使他依然选择了以自我牺牲来救赎世人的灵魂。上帝在此正是通过自己的爱子——耶稣之死把人世间的罪恶与不义完全暴露于众，又以圣子的自甘受难来催促人们惊醒与悔悟，帮助人们达到灵性上的超越与升华。显然耶稣的这种拯救不是以惟我独尊、君临天下的姿态来对世人实行大赦大免，以显示其高高在上的神恩，而是处处表现出谦卑，顺从，忍让和自我奉献，这种替世人在危难之际主动承担背负十字架的苦行，和在十字架上受难的拯救精神，给世人带来了强大的震撼和精神感染。这样，这种爱就不仅在上帝与其儿子耶稣基督的统一中，而且在耶稣的生与死中完全被揭露出来：“上帝那么爱世人，甚至赐下他的独子，使所有相信他的人不灭亡，反而得到永恒的生命。”<sup>[24]</sup> “但是上帝对我们显示了无比的爱；当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而死。”<sup>[25]</sup> 以这种方式，“基督教把其信念与爱结合起来了：作为神性的爱是世界的唯一拯救者与人类的唯一希望；不仅如此，基督教的希望表现在神爱中：没有圣灵，人不可能不自己从人的世界提升到永恒的天堂；人将永远是罪人，不可能达到超越。”<sup>[26]</sup>

## （二）人之爱：人对神爱的回应

基督教的爱在本质上是属于神的，爱不可能仅凭人自己的力量产生。爱必须由神性灌注到人心，人再回应这种灌注，通过这种回应，爱才能在人那里获得自己的表现形式。在这个过程中，神爱被注入到人的自我之中，人具有了爱的能力。人之爱具体的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爱上帝，一是爱邻人，这两条被耶稣认为是一切律法的总纲与核心。

### 1、爱上帝

上帝是无限的神圣、智慧、善和美。因此，他无限地值得被爱。尤其世人本来都是罪人，是上帝让他的儿子耶稣代替人类受罪、受难，并以牺牲来拯救了众生，世人才得以生存，这显示了上帝对人类的超越一切的爱，这爱要求同样的献身和彻底的自我舍弃。因此，爱上帝是对上帝之爱的回应。“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sup>[27]</sup>

但是，“人对上帝的爱不仅仅是表现在遵守一项法律义务，也不是单纯的存在于宗教仪式之中，这种爱占据了一个人的全部，它必须来自‘人的整个心灵’，并且必须导向对天主的‘依靠’，这种依靠关系是活生生的、富有动力的。”<sup>[28]</sup>



从这段话可以看出，对上帝的爱不是消极的回应，而是由上帝植于人心、耶稣基督通过自己的生与死再一次植于人心的精神。没有这一精神，人就不可能对上帝的命令给与恰当的响应。“爱并不等于外在行为中的利他——放弃自己的财产去帮助别人，也不等于禁欲实践——放弃自己的肉体欲望甚至放弃自己的肉体。爱的含义比这一切都广。爱更多的是表现在内心深处而不仅仅表现在行为之中。”

<sup>[29]</sup>这段话说明了爱上帝必须具备两个特征：

其一，对上帝的爱首先必须是至高无上的。“对上主的爱的至高无上在本质上首先是属灵的而不是情感的，其基本要素是对天主及其之一的最高尊敬。因此，圣爱必须在重视方面占首要地位，也就是说，对上主的重视必须凌驾于对其他美好事物的重视之上。”<sup>[30]</sup>人必须爱上帝胜过爱其他一切。人对上帝的爱应当是“全心全意”的，即竭尽全部精神的和情感的力量。人对上帝的爱应当是“全灵”的，即竭尽全部存在和生命，发自内心去爱，人才会毫无妒忌、毫无贬损地对他人价值和能力的真诚肯定和接受，这才是真正爱德的本质所在。爱最根本的是表现在内心深处，是灵之爱。在所有的存在中，只有上帝是无限的，而“上帝就是爱”，精神只有在牺牲自我的爱的追求中才能满足自己对无限性的要求。因此，对上帝的爱强调的是灵魂的交流与尊敬，着重的是精神层面上的信仰与崇拜，而不只是世俗之爱的完美形式。我们可以看出，上帝之爱的严格高贵与神圣性，不在于外在的手段上的华美与动人，而在于爱发出时的内在动机与内心的纯洁与无私。只有出于纯粹的爱行动才能代表上帝之爱，所以“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sup>[31]</sup>

其二，爱必须要有外在的效果和内在的精神。对上帝的爱不能止于欣赏他的善与美，或仅仅在口头上赞许他的旨意，即嘉许其价值却不捍卫它的实现。“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口舌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sup>[32]</sup>真诚的爱不仅要靠情感和言语来表达，更要符之于爱的行动，不遗余力的随时准备积极作出行动和诚心的服务。这意味着以有效的方式爱上帝的意旨并且竭尽全力的为其实现而奋斗，包括对上主积极的、热情的奉献。爱不仅是希望他人好，更应该是设法以具体的形式来为他人做好事，为他们尽己所能：不仅在涉及重大不幸的重点场合，而且“主要是在日常生活的环境中”来实现爱。“每天在履行数以百计的微不足道的义务时，即使是最普通的，我们都应当怀有一颗高贵心灵的宽宏大

量，怀有对上主之更大荣耀和基督之美好喜悦强烈的和永不止息的关切。”<sup>[33]</sup>爱的感情和语言，若不伴随行为，就是虚伪的，名不符实的爱。但反过来说，外在的举动和善行如果不是出于内在的爱之精神，也不是真正的爱。“我若能说万人的语言，能说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那么我也只是个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的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具有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所以能够移山填海，但若没有爱，我就什么都不是。我若把我所有的一切都给予穷人，有舍己而置身于火焰之中，若没有爱，仍然与我毫无益处。”<sup>[34]</sup>外在的善行必须出自对上帝的爱这一根基和源泉。只有这样，爱才能在上帝之前被接受，一个人才能说是爱上帝的。

## 2、爱邻人

上帝之爱又必须通过人的爱来表现出来，这两者密切联系不可分离。在基督教的传统之中有两大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sup>[35]</sup>前者是后者的基础与根据，后者却是前者的体现和实化。

“爱慕天主必然包括爱邻人、爱神的受造物；因此，爱慕天主必需要在现实的爱的行动中证明自己……弟兄的爱为天主的爱提供了一个决定性的活动领域。如果不能爱我们的邻人，就不可能爱慕天主。”<sup>[36]</sup>诚如《约翰》一书所言：“凡爱生他之上帝的，也必须爱从上帝生的”，“人若说，我爱上帝，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故而只有遵照耶稣的教诲，“爱人如己”，即爱邻人，才能表现出对上帝的爱。

那么，何谓邻人呢？按伦理学上的通常说法，“邻人”指的是个体之间以及群体之间的一种开放式关系。但是在基督教信仰中，“邻人”的范围与我们通常用法有很大差异。不仅如此，即使在基督教的原典《圣经》中，“旧约”与“新约”中对“邻人”的规定也不完全相同。“邻人”在《旧约》中的特定意义是指，只有盟约的成员们才能相互成为伙伴关系，否则就是外人和陌生人。所以“爱邻人”也就有了一定的对象性限制。首先，爱的是同样进入了盟约的以色列同胞；其次，在上主的指示下，爱邻人的诫命也扩大延伸到外国人身上，就是那些定居于以色列人中的外地人，他们也被赋予和以色列人同等的权利；最后，弟兄般的爱也包括奴隶在内，当然这是在爱的一定局限的程度上。<sup>[37]</sup>在《新约》中“邻人”

一词的用法已经扩大：其一是遵循《旧约》的传统，以邻人来指基督教信仰的兄弟关系。其二是《新约》要求同等看待兄弟之爱与邻人之爱，爱兄弟与爱邻人是等同的。任何追随基督的人都是兄弟姐妹，这里的兄弟姐妹不是被限定在血缘关系的范围内，而是对上帝信仰者组成的大家庭。其三，在更宽泛的意义上讲，任何与我们相近的人都是我们的邻人。邻人不仅仅指同一民族或宗教的同胞，也不仅仅是指在自己国家中的“外方人”，而是延伸及每一个人，不论它属于哪一个种族或宗教，也不论它属于朋友还是敌人。经过扩展邻人这个词，基督教为人类确立了一种包括所有人的人类共同体的普遍性的爱。因此，要爱的“邻人”具体来讲，指“任何在神意的安排下出现在某个基督徒身边的人，这个人的出现就是为了使这个基督徒可以帮助他、关照他。对于基督的爱诫来说，其普遍性很好地体现在宗徒们向所有民族传布福音、拯救世界的使命中。”<sup>[38]</sup>

爱邻人的延伸——爱敌人。在基督教中，当人们把邻人之爱加以普遍理解的时候，爱敌人就是爱邻人的自然延伸。在一定意义上，爱敌人是基督教之爱的一种极为特殊的内容。《新约》中的“敌人”有以下四种含义：(1)与上帝的选民相对的上帝的敌人；(2)与犹太人相对的异教徒；(3)那些迫害、痛恨、诅咒与凌辱你的人，或者那些给予你仁慈、对你好的邻人相反的不爱你的人；(4)与善良、正直的人们相对立的那些道德堕落、邪恶与不公正的人。<sup>[39]</sup>耶稣驳斥了旧传统中有关爱邻人而恨敌人的思想，“如果你们只爱那些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功德呢？就连罪人也爱那些爱他们的人。如果你们只善待那些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功德呢？就连罪人也会这样做的”。<sup>[40]</sup>在基督教的爱德中，只爱邻人是不能够获得完善的，还必须要爱敌人。这意味着要对那些恨你的人好，要祝福那些诅咒你的人，要为那些虐待你的人祈祷。这当然比爱朋友、爱邻人有更大的难度，但是两者亦有相同之处：即都是对人所拥有的和可能实现的价值之真诚尊重。爱把仇敌当作邻舍，爱不断的准备与人和好，饶恕人和接待人。

那么，爱邻人的具体表现是什么呢？用一句最简单的话来说，爱邻人就是“愿意别人的好处”。希望别人的好处首先就意味着对他人天赋或习得才能的承认和珍爱。这也意味着希望他人拥有他应当拥有的价值，或希望他人能发展那些价值。但在自己能提供实际帮助的情形下，仅仅希望他人的好处是不够的。我们还应当积极的保护他人的天赋，并为增进他人所欠缺的价值而努力工作。而这种行动是

上帝所赋予的使命。因此，爱邻人的定义应当是“对他人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真诚尊重以及按照上主的召唤而保护和促进这些财富”<sup>[41]</sup>根据这个定义，爱邻人的目标有两点：第一，是对他人（或对一个群体）已经获得和实现的全部利益的真诚尊重。第二，是按照上主的召唤和意旨，对他人的物质和精神利益的积极的保护、恢复和促进。<sup>[42]</sup>爱邻人的规则和尺度在“金科玉律”中表达出来：“凡你们愿意人给你们做的，你们也要照样给人做”“你厌恶的事，不可对别人做”。其次是帮助困难中的人是爱邻人的首要任务。<sup>[43]</sup>“该把你的食物施与饥饿的人，把你的衣服分给裸体的人。凡是富余的都要用来施行哀矜；在施行哀矜的时候，你的眼不可鄙视。”<sup>[44]</sup>具体来说，爱邻人要做到“爱是含忍的，爱是慈祥的，爱不嫉妒，不夸张，不自大，不做无礼的事，不求己益，不动怒，不图谋恶事，不以不义为乐，却与真现同乐：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sup>[45]</sup>这些就构成了完整的爱。

爱邻人同爱上帝一样，也必须是发自内心的和行动的。对邻人的爱应当是真实和纯正的，是毫无妒忌、毫无贬损的对他人价值和能力的肯定和接受。如果缺乏内心对邻人的关注而只有外在的善行，就会缺乏真正的爱的精神，便不是真正的爱。“它是对他人持续的爱，直至他人体会到他们是被爱的。当我仅仅感觉到我爱别人时，这还不算爱，但当他人感觉到他们是被我所爱的和关怀的，这才是爱”<sup>[46]</sup>爱又是行动的，爱他人应当尽力而为，不仅是希望他人诸事皆好，而且还应设法以具体的形式为他人做好事，为他人尽己所能。另外，爱他人还必须要有的谦逊的态度，即对被爱者和被帮助者有尊敬之情。这是形成和维持真正的爱与关怀关系的先决条件。应当认识到他人也是一个独立的天地，是知识、自由、创新和爱的源泉。尊重他人因此也意味着不应剥夺接受者的主动性和行动能力。尊重他人的实质就是鼓励、接受或欢迎他人成为共同行动的合作者。爱还必须要摧毁那些反对爱的因素。虽然爱企图拯救那些施行不义的人，但当他们受到攻击时，有爱心的人也会抵抗他们的行动。“良心的懊悔与失望的痛楚是圣爱本身在我们之中的两项‘奇特的工作’，以准备我们参与称义和得救的工程。基督的十字架是圣爱的象征，他参与那种由反对力量所引起的毁灭：这就是赎罪的意义。”<sup>[47]</sup>

### 3、爱上帝与爱邻人的关系

爱上帝与爱邻人之间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其关系

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二者不是平行的，而是一种因果关系。爱上帝是爱邻人的前提，爱邻人是爱上帝的体现。一方面，爱上帝是因，是先于后者而存在的。爱来源于上帝。在基督教意义上，爱的本质和根源是上帝的存在和上帝的品德，上帝将爱赋予人类，将爱的种子撒播人间。没有上帝至高无上的权威与恩赐的帮助，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爱。另一方面，对上帝的爱是对神之爱的响应。人间其他一切爱都是由上帝之爱而生。而人作为上帝的子民，既接受了爱，也要回报这份爱。人与人之间的彼此相爱是人对神爱的回报。人对上帝最恰当的回报就是真诚地信仰和爱上帝，但人不能见到上帝，于是产生了回报上帝的间接途径：人与人之间的彼此相爱。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爱中实现了人对上帝的回报，而人对上帝的回报更加反映出神对人所赋予的爱。基督教中的这种为回应神之爱而出现的人与人之间的爱，实际上是一种泛爱主义，即爱所有的人。

第二，二者之间不是孤立存在，而是互为一体，不可分开的。“爱主是第一重要的，但如果独立看待这条诫命，他会显得很抽象并且会太过于世。爱邻人这条诫命给了爱天主这条诫命实质内容，简单得足以使每个人都能理解和遵循，但是它反过来需要爱主诫命作为最后导向和衡量标准——如果没有爱主这条诫命，爱人便成了漫无目的的行为，也就很难决定它的价值。”<sup>[48]</sup>耶稣坚持，所有的诫命在本质上只有一个，而这个本质上意志的诫命起源于上帝。耶稣“拒绝用爱上帝的命令来反对爱人的命令，或以前者抵消后者”，强调爱上帝与爱人之间的密切关系，他说“我们不能一面生兄弟的气，一面趋向上帝献祭”<sup>[49]</sup>这样，来自上帝命令的人之爱，就成了两个命令的统一，即爱上帝与爱人都是人之爱的内容。耶稣痛斥法利赛人就是因为他们将爱上帝与爱人分开了，人不能因服事上帝而忽略了服事人，人不能采取忽视邻舍的痛苦而稳守安息日的态度服事上帝<sup>[50]</sup>我们不能把服事上帝和服事人隔开，以服事上帝的缘故忽视或推卸我们服事人的爱心责任。因为服事邻舍正是服事了上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最小的一个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sup>[51]</sup>将爱上帝和爱人完全统一起来是使徒约翰的著作中的特征。他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该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上帝来的……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sup>[52]</sup>一个使徒在爱他的邻舍并与邻舍有和睦

关系的时候，他确实是生活在爱上帝和与上帝有和睦关系的范围之内。与上帝相交并不意味着育人疏离，而是打破一切人与人之间的隔离。爱本身不受任何的限制，爱是一种倾向，并不断地扩大它的范围。

#### 四、爱的伦理的评析

也许，基督教关于爱的说教过于抽象，过于玄妙，过于空泛，只能作为一个伟大的理想让人心向往之，真正实行起来就难以落到实处。如果天国很快降临，信徒自然竭尽全力躬行遵之，坚持到得救；但天国迟迟不肯出现，时间长了，就难以为继，便让位于实际生活中的利害关系，何况世俗的弱肉强食、尔虞我诈原本就与基督教背道而驰。然而，这并不是说爱的理论毫无意义。爱是基督教的崇高真理，它作为人的情感中积极肯定的因素，永远是生活中正面的、向上的健康力量，它引导人性向更美好的方向发展，让人与社会、与他人和谐相处。基督教爱的伦理道德不仅在漫长的中世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整个西方文化也具有深远的影响。它以独特的宗教信仰伦理精神长期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维持着西方社会的公共秩序。

##### （一）从哲学意义上讲，爱是对生命存在的肯定与尊重

十九世纪德国哲学家费尔巴赫认为，从本性上说人是自然的而且具有自然的本质，人的自爱和爱他人是道德的源泉和基础爱作为一种最高形式的精神原则，不仅具有情感因素，而且还有人格本体论内容。蒂里希说：“我没有给爱下过定义，因为没有更高的原则可以作为爱的定义的根据。所以，给爱下定义是不可能的。在爱的现实统一体中，爱就是生活本身。”<sup>[63]</sup>虽然蒂里希说他不能给爱下定义，但是，他还是尝试着给爱作出了一个深刻的本体论规定。那就是：爱是一切已经疏远化的事物重新统一于它们的本质存在的活动。对于人类来说，生活是现实中的存在，爱是生活的动力。在西方伦理学家看来，在尊重自我人格的基础上，平等地待人、尊重他人的生存性和创造性活动，是建立全体人类的健全的人格中心和进步的社会的的基本条件。从爱的伦理意义来说，爱是对于自我生命和全人类生命存在的肯定与尊重，是对健全的自我人格和他人人格的参与与促进。爱不仅意味着关心、爱护他人，而且要求把人当作人格来尊重。道德的命令要求一个自我参与另一个自我的中心里，因而终能接受他人，即便是两个“个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不一致性。这种经由参与他人的人格中心而接纳他人的自我，就是

爱的核心。这种爱通过对他人的善的参与，使他人和自己的价值都获得增长。詹姆斯·里德说：“爱是一种关怀他人，明确为他人服务的积极态度，基督教最坚定地向我们表明了这一点。这种积极的行动是区别基督徒和异教徒的标准之一。”

<sup>[64]</sup>日本道德哲学家今道友信提出：“在某种意义上，人自己的存在是取决于他人的。事实上自我本身在真正意义上并非是自立存在。……所以人单靠自己不能完善，因此必须相互去爱。”<sup>[65]</sup>今道友信甚至把“爱”当作最重要的“原体验”。他说：“人类可以有各种的体验。但所有人一定都要体验、而且时时都在体验的体验，这在哲学上叫做‘原体验’。爱正是这种原体验。”他指出“人的理想，若从价值的角度看，可以说就是真善美。这么说大概是不会错的。但是，若没有爱真善美之心，实际上也就无所谓理想了。”<sup>[66]</sup>他还说：“在思考爱这样的问题之时，我们都不应该忘记，我们的意图不是为了获得有关爱的历史方面的知识，而是为了我们所怀有的这种内在的道德向往。”<sup>[67]</sup>

（二）从现实意义上看，基督教的爱为弱者提供了顺应潮流的希望

基督教爱的伦理带来了救世主耶稣的安慰，在一个混乱不宁的时代，在老百姓感到无家可归、为生活所抛弃之时，提供了友谊。基督教对弱者的躬身倾顾、帮助和牺牲之爱，完全是从自身的存在和所有之中自由付出的，它是一种美好的内在力量的自发充溢，伴随着心灵的极为平和和无限的欢娱。它源于内在的踏实和自身的生命充实，是一种“内在自信”的呈现。因此，基督教对卑微者穷人、受压者、病者、罪人的爱，不是因为其卑微、贫穷、受奴役、疾病、丑恶而爱，这些东西并没有积极的正面的价值，相反，它们是不可爱的、可憎的。但是，正是由于有一种更深层的生命感与力量感的存在克服了这种厌恶感，才使人自愿地放弃自己作出牺牲，这就是爱本身的力量。所以，在基督教对弱者之爱的背后指向的是“更高的肯定价值”，表现出最为真诚的“超自然之爱”。它与“尘世生命的价值秩序”无关，与高贵优于卑微、富人优于穷人、美者优于丑者等价值秩序无关。进而，这种爱也不是从救助、裨益之效果当中获得肯定的，而是自身便具有目的性价值。基督教要求人为了追求人生的终极目标，以及来世的幸福，而有所弃舍。人要努力追求人生幸福，即道德实践的终极回报。基督教“至善”的道德理想，就是上帝的儿子基督耶稣，为人们寻求精神安慰带来了希望。

### 第三部分 基督教爱的伦理对当代道德教育的启示

#### 一、基督教爱的伦理的现代合理性与价值

##### (一) 现代社会对爱的伦理诉求

##### 1、爱是人的道德情感之所需

“爱”是人的一种道德情感，爱由敬重感、责任感等情感要素构成，是人类最圣洁的情感和最为积极的精神动力形式之一。首先，爱包含着道德上的敬重情感，能够把人融为一体，实现个人与社会、人类与自然的和谐。这种“敬重感”主要是指人内在的对道德法则的肯定情感，是意志对道德法则敬仰和礼赞的快乐情感。敬重情感产生于对道德的敬重，因此“爱”也必须把敬重情感作为自身必不可少的内在要素时才具有伦理合理性。“爱”只有出于道德才是真正的爱，如果离开了对道德准则的敬重情感，那么这样的爱就是虚而不实的、倏忽即逝的。因为一个人只有出于道德的敬重情感时，才能剔除他作为个体性存在而具有的任意性和主观性，才能把“爱”建立在无私的基础上，而不是把“爱”当作满足个人私欲的工具和手段，从而保持“爱”的道德纯洁性。个体只有用超越个别性的道德感对待他人和社会，才能把“爱”变成真正的爱，实现个体性与普遍性、人类和自然的重新聚合。其次，“爱”包含责任感要素，这种责任感不是一种外在的力量强加到主体身上的，是主体必须完成的义务和职责，而是道德主体一种出于自觉的道德自律意识，是“爱”的情感转化为“爱”的运动的直接驱动力量。责任感不仅是出于道德自律，体现了人的道德素质，而且还涉及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任何一种社会生活和道德行为都不可能没有道德责任，因为人类生活中一切向善的道德行为无不是因为履行道德责任而促成的，而一切恶的行为无不是由忽视道德责任造成的。因此，懂得“爱”的人无不是在履行道德责任的行为中体现“爱”的价值。正因为有这种充满责任感的“爱”，人类才能凝聚成一个和谐的整体。

##### 2、爱是克服人的疏远化、拯救人的生存意义之所需

现代文明在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物质利益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影响着人类的情感生活以及人类爱的能力和价值取向。人在现代文明中沦为制度机器和技术机器的“零部件”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被异化了，由此连带着人与人之间的“爱”的情感也被异化了。尼布尔认为，人类在获得自由以后就陷



入了傲慢、狂妄和纵欲的生存困境。现在人类已经意识到自己正处于与自然、社会和上帝的对抗状态中。人类一味的好斗,必然导致世界的毁灭和人类自身的毁灭。从这种本体论的意义来看,爱就是人类同疏远化的世界万物重新聚合的愿望。从个体的生命存在来看,爱能够消除现代社会中人的情感异化,拯救人的生存意义。人类是血肉之躯,在求得物质满足的同时,还需要有精神和情感上的需求。人类需要物质和精神情感的平衡,而我们现在所探讨的“爱”正是实现人类这种平衡最为强大和最为积极的力量。因此,人对爱与被爱的需要是人的最大需要,“如果没有爱,人的生活将会枯萎凋谢甚至死亡。如果没有爱,儿童不会长大成人,不能学习。如果没有爱,婴儿就不能存活于世。如果没有爱,老人很快就会患病和死亡……那些尚未被爱的人很少会有一个真正的价值感,直到他们受到别人的爱。”<sup>[66]</sup>正因为人类对自然的爱,才使人类在向大自然索取能量的同时也保护大自然,实现人与自然的和避免人被自然的异化;正因为个人对家庭的爱,才使新的生命在亲情的呵护中健康成长,而年老体衰的人也能在儿女的爱护中安度晚年,使个体生命得到更好的爱护和尊重;正因个人对社会的爱,才使人类社会在相互关心、相互尊重和奉献中实现和谐与平静,从而才能实现个体的全面发展。所以,爱不仅是人类生命获得繁衍和成长的精神基础,而且也是人类社会能够长足发展的根本动力。

## (二) 基督教爱的伦理的现代意义

### 1、基督教的爱体现了人的伦理本性

人的存在有两重性。人既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又从自然界分离出来。因此,人的实际存在状态也表现为两种相互矛盾的分离状态。一种就是人类与自然的分离。人类利用自身的智慧不断改造自然、超越自然,促使人超越动物本性,从而把人从自然界中分离出来。但是,人仍然保留着动物性的自然冲动和本能;同时人作为个体性的存在又具有主观任意性。个人在满足这些冲动时,不可避免地和其伦理发生各种冲突和矛盾,从而导致发生分离。对人来说,最迫切的需求和最合理的生存就是怎样把人从自然冲动的依附状态和陷入主观任意性的困境中解放出来,实现天人和谐和人伦和谐的人类合理生存状态。基督教通过个人与上帝之间的爱实现伦理性的和谐统一:之所以选择“爱”作为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途径,就在于“爱”自身的伦理特质。“爱”的伦理本质就是摆脱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分离,使人通过爱的统一性力量重新聚合在一起,使人由个别

性的存在成为伦理普遍性的存在。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一语道破“爱”的这种伦理本性：“所谓爱，就是意识到我和别一个人的统一，使我不专为自己而孤立起来；相反地，我只有抛弃我独立的存在，并且知道自己是同别一个人以及别一个人同自己之间的统一，才能获得我的自我意识……爱的第一个环节，就是我欲成为不独立的、孤单的人，我如果是这样的人，就会觉得自己残缺不全。至于第二个环节时，我在别一个人身上找到了自己，即获得了他人对自己的承认，而别一个人反过来对我亦同。……爱就是伦理性的统一。”<sup>[69]</sup>正是这种“伦理性的统一”决定了“爱不是一种静态性的抽象存在，而是能够使人摆脱分离状态重新统一的精神动力，是人从分离状态的存在过渡到具有和谐性的伦理存在的动力和新的存在，这种新的存在就是个体与整体相统一的实体性存在。”<sup>[60]</sup>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爱”是人类伦理本性最为迫切、也最为强烈的需求。

## 2、基督教爱的品质有利于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

从个体与社会整体的关系来看，“爱”能够在奉献和“给予”中实现人的社会价值，并有助于消除个体与整体的分离，实现社会的协调和统一。基督教的爱涉及的是一种在具有最高的价值、无穷无尽地促使人高尚、向基督看齐的精神行动，其他的一切如福利都是为了实现爱之目的的手段。基督教的信条是“爱上帝和邻人，就像爱你自己”，肯定的是爱的精神本性及其品质，表达的是“上升”的生命；利他主义的信条则是“爱他人胜于爱你自己”，这对一切活的生命都是“致命”的，表达了一种“虚无主义”的、“毁灭性”的要求。爱不是人类消极的情绪，而是一种最为积极的活动。因为真正的“爱”是一种奉献和“给予”，它是无私的，从不把“拥有”作为自身的目标，它是人的社会价值的最高体现。人的社会价值是自我价值的外化，社会价值是人的自我价值的实现，人的这两种价值是有机统一的。“爱”就是人的自我价值外化为社会价值最为积极的表现。人类在“爱”的道德行为中，通过奉献和给予，将自身的生命创造力和生命活力客观化、对象化，创造出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爱的‘给予’可以缔造爱的升华，没有爱的‘给予’则没有爱的创造”。这样，人类在爱的奉献和给予中使人潜在的自我价值获得实现，即人的社会价值的实现。正如弗洛姆所揭示出的：“‘给予’是人的宽广胸怀的最好展示，人正是因为勇于‘给予’，才能体验到自己的度量、财富和活力，体验到自己生命的活力，体验到这种活力所带来的真正快乐

……给予不仅仅是一种牺牲，更重要的是通过‘给予’，表现了他自己生命的价值以及活力。”<sup>[61]</sup>由此可知，“爱”不仅是维护和实现人伦关系的一种动力，而且还是人的社会价值的实现。因此，“爱”是人的社会价值的深刻体现，有利于促进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

### 3、基督教爱的伦理为现代人提供了精神养料

首先，基督教爱的伦理体现了对每一个人的尊重。所有的爱常常包含着共同的基本要素：尊重。尊重指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成长和发展应该顺其自身规律和意愿。如果没有尊重，责任都有可能蜕变成支配和占有。尊重不是害怕和畏惧，根据本义来看，它表明按其本来面目发现一个人，认识其独特性。基督教的爱让人们要表现的和做到的决不是多愁善感的爱，这种爱的真正力量不在于它表现出的温柔与宽厚。这种爱不在于它会产生一种仁慈的情感，而在于它尊重我们人格的价值，唤醒我们重新去重视自己人格发展的可能，帮助我们意识到我们是上帝的儿子，在上帝的家族中，我们有我们自己的位置。

其次，爱的宽恕精神。宽恕不是指原谅已经承认了的错误，更不是指去惩罚我们所怨恨的人。它是指积极为善的精神。基督教要求我们对伤害我们的人仍然要保持积极友善的态度，即通过唤醒我们为善的精神，努力恢复我们与他人的友谊，努力去消除我们与他人的不和，努力去克服我们与他人的对立。基督教的宽恕考虑的不是去宽恕错误，而是怎样去改变犯错误的人的心灵，并使他们的心灵更加美善，以及怎样去重新恢复同他们的友谊。这种宽恕比仅仅是宽恕错误要深刻得多。这种重新和好与恢复友爱的努力就是宽恕的真正含义。所以说，基督教的宽恕是一种精神。这种精神在我们对待伤害了我们的人的所有行动中表现出来。这种精神追求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解与友好，追求的是把人们的心灵改造的更美善。

总之，基督教关于爱的观念，其提出与实施尚存诸多间距。不过，它确实激励了人们趋善避恶，用爱心去对待生活，处理人事。历史不可能重复，但人类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形态中对真、善、美的追求与渴望却是相似的。这并不是说我们离不开基督教，也不是说我们要站在宗教的立场上对基督教爱的伦理进行形而上的维护，而是说这种爱的精神对我们现代人所探寻的价值理想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在现代社会重新审视基督教爱的思想，无疑是给我们这个时代

输入新的精神血液。基督教爱的伦理对我们的启示，正是通过对如何才能有效合理的运用基督教爱的伦理思想为我们的道德发展与道德教育育一些启发，以期对当前道德教育的实施有所帮助。

## 二、基督教爱的伦理对当代道德教育的启示

### （一）困境：道德发展的危机

#### 1、道德生活的危机

现代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使人们的物质生活发生了很大改变，也逐步动摇了传统的社会生活秩序及其所奠定的价值秩序，进而影响着人们实存的心态与样式。现代人对各种价值等级的虚假的偏好已经深入到灵魂当中，由此导致的结果是，爱的秩序已经在社会判断中变得模糊不清了。

其一，价值权威丧失，导致价值断裂。在西方，随着一声“上帝死了”的宣告，一切永恒的、终极的都归之于无，因此，用以解释世界、统整价值的普遍意义系统也就被分解，每个人都成为自己的上帝，每个人都在建立自己的价值系统和意义世界，每个人都再也不需要从某种共认的终极、历史的传统和普遍的习俗中去获取价值的资源，所凭借的只是自己的经验。人们匆匆离开一切历史与文化的依托，摒弃一切先在与共在成为一种时尚，价值也就在这种时尚中断裂。由这种价值的断裂所产生的道德迷惘处处皆在，人们高唱“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何者为善，何者为恶？什么为美，什么为丑？何者为荣，何者为辱？似乎谁都作不出肯定的答复。这种价值的断裂为道德的新生开创了新的可能性空间。现代的道德从神喻中解放出来，从彼岸中召回到人间，各种高扬人的主体性的道德品质与规范从这种断裂中产生，这是一场伟大的道德变革。但它也同样酿成一场道德的灾难。道德规范是对所有人而言的，仅仅是个别人的意见和行为习惯，如不为社会所认同，所推行，就构不成道德。道德所体现的是人心之同。道德就其内涵的各种价值、各种道德命令在取向上必须是统整的，都是为某一核心价值或终极价值所统摄，都可以用一种意义系统去解释。当普遍性、统整性、一贯性全都被抽离，道德就失去其存身之场域。

其二，相对主义盛行，导致极端个人主义。随着现代化的发展，基于社会群体意义的传统道德观遇到强大挑战。随着个人意义的“自我实现”，原有的那种非个我性的、群体意义的道德标准正在丧失，其结果是人们以各自的道德判断为

出发点,对其所好的生活方式和社会行为加以选择,对相关事物加以“随心所欲”的评判。而这种纯主观意义和个体情感的道德判断在社会生活中的应用,在带来多元的同时也导致了无序和混乱。由于个人道德立场、价值原则的选择乃纯然从“心”出发的主观选择,自我的特殊性和差异性普遍的,道德原则无法建立和推行,从而导致了相对主义的盛行和传统道德的解体。在这种相对主义的处境中,自我感觉之主导性开始进入道德领域,人们开始我行我素,唯我独尊,极端个人主义开始形成。在个人主义者看来,人与人之间是彼此独立互不相关的,没有共同的存在,一切人际关系都是建立在为我的基础之上的,他人、群体与社会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每个人都成为没有社会性的自我,是一种失去其主要内涵的自我,是一种虚妄的自我。自我即是一切的中心,自我的经验也就获得至高无上的价值,成为衡量是非善恶的唯一尺度。这种极端主体性必然要否定人与人之间的共同性与普遍性,从而也就从根本上动摇了道德存在的群体性基础。极端个人主义者一再把“人”字写大,个体的主体性无限张扬,唯我至上发展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一切以个人感觉作为评价标准,蔑视一切习俗、一切传统、一切道德的自以为是。这种个人主义所可能导致的不是价值的颠倒,就是共享的道德秩序的瓦解。“什么都可以”、“什么都容许”的相对主义道德观应运而生,但如果真是“什么都可以”、“什么都容许”的话,道德就无从可言。

其三,人心失序,导致爱心缺失。在社会生活中,当失去超越自我的伦理思维之后,社会的共同存在、共同拥有和共同维护已经没有其得以立足的根基。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的紊乱成为时代的病症。面对现代社会世俗化的过程中,曾有人乐观的认为,尽管“上帝死了”,但“道德尚存”。然而,萨特等人早已预感到“如果上帝死了,那么一切都可能发生。”当认识失去了绝对的道德权威和公认的道德准则之后,“道德沦丧”之现象的凸显就不足为怪了。现代人不愿观看自己颠覆的价值观,而且还自欺欺人地相信,这些反常的价值感受和体验是正常的,这正说明“心的紊乱”。这种伦理秩序和道德追求的颠覆,使人的生命价值失去了存在的终极根据。在价值错位的日常生活中,现代人的个体的道德力量的影响几乎是微乎其微的,人心的失序就像杂草一样在无休止的竞争之路上蔓延;与之相伴的就是人们对价值的情感的漠视。由于人心的失序,现代人无法理解生命的真正意义,道德也失去了生活目的的奠基。道德仅仅是满足自己利益的

工具而已，是现代人生活中一种“伪饰品”。与之相伴的便是社会道德的滑坡：犯罪率上升、心态冷漠、社会公德失落、职业道德下滑、家庭道德衰落、环境破坏加剧等问题日益加剧。

## 2、道德教育的危机

其一，教育中重理智精神，忽视道德情感培养。受教育功利主义价值观支配，就世界范围来看，19世纪中期以来，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基本上是唯理智教育占统治地位。唯理智教育是指以传授系统知识、开发理性能力为唯一目的。唯理智教育把培养高技术、高智能、高效率的人才作为教育目标。其教育过程重理性知识的传播，轻情感经验的积累；重语言、概念、逻辑、推理能力的训练和提高，轻情绪感受能力和情感表达、表现能力的培养和发展。它以明晰化、逻辑化和系统化的科学知识、理论、学说以及职业方面的专门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以课堂教学、正式课程为最基本、最主要的组织形式，教师的教学语言、教学仪器和各种教具是最基本的中介物，标准化的测验方式是最主要的评价方式。这种规程化、单一化、一律化的教育模式忽略了人的情感特征，不能满足人的各种不同的情感需要，难以激发、调节人的情绪机制，因而也谈不上对人的情感方面产生深刻影响。对于这种严重忽略情感层面的状况，一批颇有见地的教育家不断提出批评。约翰·杜威在他1909年写的一本书中说：“学校从根本上讲乃是社会设立的一个公共机构，为的是在维护生活和促进社会福利方面发挥某种特定的作用。教育系统没有认识到，上述事实使它承担了一个道德的责任，它是个社会遗弃者和违约者。它并没有做它该做的分内事。”<sup>[62]</sup>日本教育家井深大在60年代中期批评日本的教育偏重理智，因缺少情感层面而成了“忘掉了另一半的教育”、“牺牲了另一半的教育”。

其二，道德教育被工具化，不能支持崇高的理想。现代社会的发展无法逃避工具理性的影响，工具理性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现代人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追求。工具理性的内在逻辑及其僭越所导致的一系列后果从根本上弱化了道德教育的地位，导致了道德教育的异化，生成了道德教育的危机。在工具理性的支配下，教育日益关注现实的世界、物质利益的生产和消费，适应与附和工具理性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节奏，而关注人的心灵、价值、信仰与生活意义的人文主义性质的教育日益走向教育的边缘。道德教育的世界里充斥的是道德规则和道德规范的灌输，

消解了道德理想、道德信仰、道德情感在人的道德生活中的价值与作用。道德教育无法也不能关注人的意义世界与精神生活,不能为人提供可以彰显人之为人所具有的价值和尊严的东西。远离了人的精神家园、放逐了对生活意义和命运的追问与思考的道德教育,无法发展人的本体性价值,也没有形成真正属于人的品质,丧失了其存在的根本价值。道德教育失去了对精神的眷恋、对德性的守护、对人性的陶冶,从而偏离了或背离了教育和道德的本性,成为工具化的道德教育。个体的精神生活不再依赖自身,不再是生活的根本,而是成为人们追逐利益的手段和工具。而这种客观事实直接消解了道德教育得以存在的立论根基。工具化道德教育营造的道德世界和道德生活是冷冰冰的、僵化的、呆板的、缺乏人文精神与人文关怀的,是不利于德性的生成的。道德教育从根本上是精神教化的事业,这决定着道德教育应把个体当作主体和目的,引导个体不断地思索与追寻真正满足自我的德性,可以展现人性优秀与卓越的生活,以及促进意义世界和精神家园建构的途径。然而,道德教育的工具化,却使这一目的渐行渐远、遥不可及。工具理性消解了教育的道德品性,威胁着道德教育的存在,使道德教育陷入存在危机与发展困境之中。

## (二) 启示: 重塑爱的道德教育

爱,首先是一种情感,它是个体对对他人的关注和尊重;爱,也是一种关系,是爱者和被爱者之间亲密的接触、广泛的交流和相互作用;爱,更是一种能力,它帮助人们建立和谐的人际关系。爱和被爱是人的基本需要。在现代化迅速发展的今天,人们普遍感到价值失范、精神危机之时,重新审视和研究基督教的德育智慧,对于今日的道德教育和社会发展都是必需和有益的。

### 1、在价值观上,树立“至善”的道德理想

这一层面的“爱”的原则是把人生追求的最终目的放在精神世界和来世拯救上。基督教伦理把上帝看作是赏善罚恶的仲裁者,是至善的化身,人遵循上帝的旨意就是最大的善。至善就是上帝,人的活动的最高目的和生活的意义就是要趋向最高的善即上帝,并以此获得永恒的天堂幸福。上帝是至善的本体,是人类幸福的最高目标。只要人们不耽于世俗的享乐而不断追求更高的幸福,不断地向至善的上帝靠拢,就有获救的希望。这样,基督教就不再对人类的日常世俗生活嫉恶如仇,而是通过把人类的日常生活引向更高的精神生活和宗教生活赋予它神圣

的意义。“人的生命和生命的发展是目的，但是我们说，生命不仅仅意味着饮食男女，或者生命的某一个方面，例如思想、感情、意志等，而是意味着与自然、社会的要求相一致的所有属人的能力的展开。也就是说，人生的目的是肉体和精神都和谐地发展，所有适合生理和心理条件的体力和精神能力都充分地发挥（认识的、感情的、意志的种种能力）。像这样的一个人在实现至善——他的内心生活很有秩序并理智化了，较高的精神力量支配着较低的力量；他正处在一种心灵健康的状态；他的身体是灵魂的仆人；且是一个做得最多而要求最少的好仆人；他的利己和利他的冲动和行动都很好地平衡着。一句话，当他是一个有德性的人的时候，他正在实现至善。”<sup>[63]</sup>善的生活是生命全面发展的有德性的生活，而至善则是生活意义的最高追求。就德育而言，追求“至善”的道德理想具有人生的导航作用。这种“导航”的运行即人格的组织作用。有了人格的组织作用，就有了道德的原动力。所以，追求“至善”的道德理想，既是德育的方向，又是德育的动力。

## 2、在道德标准上，信守爱的道德规范

这一层面的“爱”的原则采取“这是你应做的”绝对命令式。这种命令是无条件地接受的信仰和启示。在这一层面，基督教通过对上帝的信仰，以绝对的命令式来服从“爱”的诫命。基督教爱的伦理中为教徒制定了种种具体的道德行为规范，指导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最为典型的表述是《旧约》中的“摩西十诫”。十诫展示的内容，是对他人的尊重，对人类群体的维系。基督教伦理学家坎默认为：“我们可以把十诫看作是对人的基本需要的部分论述，这些诫律表达了人们对物质安全感的需要，对尊重别人的需要，对稳固的团体照顾的需要。”<sup>[64]</sup>十诫是基督教爱的伦理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曾起过两方面的作用，一是调整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为信仰服务；另一方面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与世俗道德相协调，是世俗道德的再现。十诫成为人们按照上帝的“旨意”衡量自己行为的第一价值坐标。十诫中蕴含的可知性、道德的完善性以及所体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尊重，为萌动的文明提供了道德与精神的内在构架。神圣价值与世俗价值完满的结合，又产生出两个层面的效应：一方面，通向超越的实在，神圣力量成为最高的价值取向；另一方面，尘世中人在上帝的关照和监督之下达到心灵与行动的统一，从而去实践、去完成一项项具体的道德规范。十诫的世俗性内容又



可视为人生的基本规则，其基本宗旨是行善避恶。总之，十诫中的普世性道德规范规定了人们在生活中应该遵守的一些基本规则，这些规则保证了人与人之间最低限度的关心和尊重。十诫作为上帝的诫命，其神圣的权威性对教徒产生极大的威慑作用，其释放的道德能量，要远远超出世俗的道德规范。因此，它不仅成为基督徒道德行为的圭臬，也得到世人的认同。剔除其神秘的、非理性成分之后的道德诫命在今天的世俗生活中同样具有道德规范作用。

### 3、在心性层面上，树立爱的道德信念

这一层面的“爱”的原则强调对上帝神圣性的顺从。而这种顺从规定人的基本品性。顺从上帝的先德性，只有从爱上帝的角度考虑，才具有其意义。这种要求不是外在的律法命令，而是内心做善事的一种渴望。也就是说其不是外在的人的行为符合某些规定的行为标准，而是基督徒内心因爱所产生的自主的、独立的意愿，这种善行不是出于勉强，而是出于甘心。这种爱是发自内心的，超越于法律和规范的，是心底的一种道德信念。道德信念是个体的能动品质，是独立于法律体系之外的强大的精神力量，它具有自律性的特点。这种品质使得个体能够自主地选择或做出正确的行为。即使在没有外在的具体规范、制度约束的情况之下，在既有的规范、制度已经不适应之时，基本的道德信念也可以引导个体自主地寻求和实现应有的道德价值。这就是说，道德信念能够超越既有的规范、制度的局限，在规范、制度不能起作用的时间和场合发挥独特的作用。一个人一旦树立了某种道德信念，这种信念就会自觉地支配他的行为，使他的道德行为成为不受外力监督而自愿的行为。同时，这种行为也成为超功利性的高尚行为。道德信念虽然不能直接规范每个社会成员的行为，不具备可操作性的特点，但它的自律性和超功利性不但能为法律规范的履行提供自觉的精神保证，而且还能超越现行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历史局限性，通过对现实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体性反思和批判，以理想性目标引导社会向更高的境界发展。因此，我们应当建立爱的道德信念与要求，重塑精神追求，以理智控制欲望，并以此来约束人的行为。

### 4、在道德感情上，培养爱的道德情感

这一层面的“爱”是需要道德情感的推动而实践的伦理原则。基督教的“爱”是源于上帝的、最高的神性道德，是由上到下的俯就。基督教之爱与世俗道德之爱的区别在于它设定“上帝之国”为精神来源，并以此为超越性目标，将基督徒

的爱升华为无私的爱。爱是人类最美好的情感，是个体对人 或事物深厚真挚的感情；爱是人性的基石，道德的根基，是一个人的修身之本、立业之基，是“人之为人”的起点。爱在本质上是一种人类共通的情感。爱心是这种情感的载体。爱的情感对一个人的行为和品质的养成十分重要。心中有爱的人充满同情，乐善好施，扶贫帮困，见义勇为，他们爱自己、爱他人、爱身边的一切，爱人世间的万事万物。只有懂得爱的人，才可能为他人和社会奉献爱。爱是人类共同共通的情感，是推动社会进步、世界和谐与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因。爱的情感是培养一个人、一个群体的精神最好的原材料，这种情感需要在周遭环境中得到稳固和提升。如果人身处的大环境存在缺失，那么人的爱的情感很能难长久持续，而良好的道德文化环境、良好的人际关系是道德情感最重要的支持力量，因为情感是不能命令的。学校教育更应该意识到情感及其培育的重要性，不能过分看重分数，过分追求升学率，而淡漠和丧失学校教育对人的情感发展的功能和契机。同时，不仅学校教育有这种功能和特殊的使命，人们所处的生活环境也是爱的教育更大的磁场。环境本身可以是最大的教育，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为我们营设了真实感人的环境。通过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等，凝聚起一种力量，指向人的善良与爱的情感，净化着国民的心灵。在道德教育过程中，可以通过道德楷模直接的言传身教，通过教育者的爱的情感传递、情绪感染，通过媒体、舆论、习俗中携带着的浓郁的爱的情感色彩，来引起人们对爱的道德价值认同、共鸣和向往之情。这种爱的情感经验和体验积累多了，人的道德情操和道德境界便会一步步向爱的方向发展，使人们的爱的道德情感得到提升和完善。

#### 5、在道德实践上，加强爱的道德教育

这一层面的“爱”的原则强调人具有的道德修行。基督教伦理强调的是个人的道德实践品行，人是必须要承担责任的，在此责任之下，人才有可能获得救恩。要加强爱的道德修行，必须在实践中加进行爱的教育，构建“社会—学校—家庭”爱心教育共同体。其一，学校教育要以人为本，重塑教育模式，从多方面进行爱心培育，有效地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感：教师要依赖于自己高尚的品质所形成的人格魅力去渗透学生的心灵；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不同课程的性质特点，将道德情感教育渗透落实到教学环节中，使学生在在学习文化知识的同时感受到高尚的道德情感熏陶；在了解学生情感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制定明确

的爱心教育目标和内容，探索爱心教育的方法、途径与评价机制，建构爱心教育课程体系；其次充分发挥课外教育活动的承载作用，因地制宜，创造性地组织学生参与各种践履爱、体验爱的活动，丰富学生的情感精神生活，使学生在活动中发展爱的情感；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学生的良好道德情感的熏陶作用，营造实施道德情感教育的浓厚氛围，使学校成为一个充满道德精神的“世界”，潜移默化地对学生进行道德情感教育。其二，夯实爱心教育的家庭基础。家庭是德育对象思想品德形成的一个重要阵地，在学生思想道德的形成过程中，家庭环境会时刻发挥潜移默化的影响。首先，坚持正确的家庭育爱观念。亲情是培育爱心的基础。家庭成员应彼此体贴，相互抚慰，在日常生活中建立起来的爱的情感。因此，父母首先要树立正确的家教观念，把教孩子学会做人、学会关爱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其次，父母要做子女爱的榜样，不断提高自身修养与公民道德素质，关爱子女，关爱他人，用爱的行动为子女树立良好榜样。同时，要引导孩子从身边的人、事爱起，教孩子爱家人、爱他人，通过日常生活中各种细微的施爱活动培养他们正确的施爱观念。其三，社会环境对个体道德形成的影响。社会是进行爱心教育最广阔的课堂，具有丰富的爱的教育资源，应当加以充分开发与利用，构建一个优化的社会德育环境；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作用，力求在社会基本价值取向上达成共识，形成爱的道德氛围。

## 结 语

掩卷许久，深感这篇论文只是暂时的“付梓”，因为有关基督教伦理与道德教育的诸多问题至今仍萦绕于笔者的脑海中不能离去，包括对基督教爱的伦理的内涵的深层次挖掘，对爱的伦理的深刻认识与对当代社会道德教育的启示，这些都需要做更多、更理性的分析。而且，论文的逻辑结构与框架方面还需要做更合理的调整。究其原因，不仅源于笔者对大量资料掌握与理解不足，也与笔者自身对这个问题的认知、思维的有限有很大关系，难免使得本文有很多纰漏与瑕疵。

写作本文的目的，并不是在于对基督教伦理进行形而上的分析和辩护，更是期望通过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思考、通过对如何才能有效合理的运用基督教爱的伦理进行道德教育的阐释，为现实的道德教育提供一种理论参考，或者提供一个反思的平台与视角，最终给我们的道德教育一些启发，对当前道德教育的实施有所帮助。

## 注释

- [1] 包尔生. 伦理学体系[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87.
- [2] 罗素. 西方哲学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279.
- [3] 包尔生. 伦理学体系[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90.
- [4] 黄伟合. 欧洲传统伦理思想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93.
- [5] 章海山. 西方伦理思想史[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4:141.
- [6] 黄伟合. 欧洲传统伦理思想史[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102.
- [7]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107.
- [8] 《申命记》10:12
- [9]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107.
- [10] 《若望福音》17:20-28
- [11] 《申命记》10:15
- [12] 《马太福音》10:37
- [13] 《若望一书》4:20
- [14] 何光沪. 综教、道德与爱的维度[EB/OL]. :中国论文下载中心, 2003-4-24:
- [15]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114.
- [16]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115.
- [17]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115.
- [18]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115.
- [19] 姚新中. 儒教与基督教——仁与爱的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47.
- [20] 《创世纪》1: 1-31;《以色列书》42:5
- [21] 姚新中. 儒教与基督教——仁与爱的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 2002:158.

[21] 《出埃及记》19:4-46

[22] 《耶利米书》31:31-34

[23] 《路加福音》22:20, 29

[24] 《约翰壹书》3:16

[25] 《罗马书》5:8

[26] 姚新中. 儒教与基督教——仁与爱的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73.

[27] 《马太福音》22:37

[28]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108.

[29] 姚新中. 儒教与基督教——仁与爱的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79.

[30]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117.

[31] 《格林多前书》13:3

[32] 《若望一书》3:18

[33]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118.

[34] 《哥林多前书》13:1-3

[35] 《马太福音》22:37-40

[36]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225.

[37]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227.

[38]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M]. 静也,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2:230.

[39] 姚新中. 儒教与基督教——仁与爱的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257.

- [40] 《路加福音》6:32-35。
- [41] (德) 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 [M]. 静也,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234.
- [42] (德) 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 [M]. 静也,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234.
- [43] 《申命记》15:11
- [44] 《多俾亚》4:16
- [45] (德) 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 [M]. 静也,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236.
- [46] (德) 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 [M]. 静也,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237.
- [47] (德) 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 [M]. 静也,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248.
- [48] (德) 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 [M]. 静也,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225.
- [49] 《马太福音》5:23-24
- [50] 《马太福音》12:1-14
- [51] 《马太福音》25:40
- [52] 《壹约》4:7, 8, 20
- [53] 卢丽华. 论西方“爱”的伦理道德观念[J]. 内蒙古电大学刊, 2004, 04:31.
- [54] 卢丽华. 论西方“爱”的伦理道德观念[J]. 内蒙古电大学刊, 2004, 04:30.
- [55] 卢丽华. 论西方“爱”的伦理道德观念[J]. 内蒙古电大学刊, 2004, 04:30.
- [56] 卢丽华. 论西方“爱”的伦理道德观念[J]. 内蒙古电大学刊, 2004, 04:31.
- [57] 卢丽华. 论西方“爱”的伦理道德观念[J]. 内蒙古电大学刊, 2004, 04:31.
- [58] (德) 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二卷) [M]. 静也,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226.
- [59]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175, 177.
- [60] 郭卫华. 爱的合理性辨析[J]. 青海社会科学, 2007, 06:155.

- [61] (美) 弗洛姆. 爱的艺术[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6:34.
- [62] (美) 约翰. 杜威. 教育上的道德原理[M]. 波士顿: 霍顿. 米夫林公司, 1997:196.
- [63] (美) 弗兰克·梯利. 伦理学导论[M]. 何意,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167.
- [64] (美) 查尔斯·坎默著. 基督教伦理学[M]. 王苏平,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138.



## 参考文献

### (一) 中文著作类

- [1] (德)卡尔·白舍客著. 基督宗教伦理学(第一, 第二卷)[M]. 静也, 等,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2.
- [2] (美)查尔斯·坎默著. 基督教伦理学[M]. 王苏平,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3] 姚新中. 儒教与基督教一仁与爱的比较研究[M]. 赵艳霞,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4] (美)彼得·辛格著. 全球化伦理[M]. 应奇, 等,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5.
- [5] (德)汉·思昆著. 全球伦理[M]. 何光沪, 译. 四川: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 [6] (德)费里德里希·包尔生. 伦理学体系[M]. 廖生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7] (美)塞缪尔·亨廷顿.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译本)[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 [8] (德)M·舍勒. 爱的秩序[M]. 林克, 等,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 [9] 万俊人. 现代性的伦理话语[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 [10] (英)齐格蒙特·鲍曼. 后现代伦理学[M]. 张成岗,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 [11] (英)詹姆斯·C·利文斯顿. 现代基督教思想(上)[M]. 何光沪,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 [12] (英)詹姆斯·C·利文斯顿. 现代基督教思想(下)[M]. 何光沪, 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 [13] (德)莫尔特曼. 来临中的上帝——基督教的终末论[M]. 曾念粤, 译. 香港: 道风书社, 2002.
- [14] (美)A. 麦金泰尔. 德性之后[M]. 龚群, 戴扬毅,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15] (美)A. 麦金泰尔. 三种对立的道德探究观[M]. 万俊人,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16] 卓新平. 基督宗教论[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17] 旧约全书[M]. 南京:中国基督教学会印发, 1994.
- [18] 新约全书[M]. 南京:中国基督教学会印发, 1994.
- [19] 万俊人. 宗教与伦理之间:关于“信念伦理”的对话——论宗教作为一种可能的道德资源[A]. 张志刚, 斯图尔德. 东西方宗教伦理及其他[C].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 [20] (美)阿尔文·施密特. 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21] 香港道风山基督教中心研究部. 道风汉语神学学刊[C]. 香港:道风山基督丛林, 1994.
- [22] 刘晓枫. 走向十字架上的真[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5.
- [23] 卓新平. 宗教理解[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24] 段琦, 陈东风, 文庸. 基督教学[M].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0.
- [25] 田海华, 陈麟书. 世界主要宗教[C]. 台北:台北宗教哲学研究出版社, 1997.
- [26] 罗秉祥, 万俊人. 宗教与道德之关系[C].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 [27] 罗竹风. 人·社会·宗教[C].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 [28] 徐以骅, 张庆熊. 基督教学术(第二辑)[C].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29] 卓新平, 许志伟. 基督宗教研究(第六辑)[C].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 [30] 卓新平. 当代西方新教神学[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8.
- [31] 龚群. 道德哲学的思考[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3.
- [32] 张庆熊. 基督教神学范畴[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33] 陈麟书. 宗教伦理学概论[M].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6.

## (二) 中文论文类

- [1] 杨卫华. 论基督教伦理中的爱[J]. 河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版), 2008, 02.
- [2] 张建新. 基督教德育思想初论[J]. 比较教育研究, 2003.
- [3] 秦建华. 爱:基督教道德的魅力[J]. 运城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05.
- [4] 韩作珍, 彭舸珺. 爱:基督教学说之灵魂[J]. 天水师范学院学报, 2004, 06.
- [5] 程小强. 基督教“爱”的伦理及其现代价值[J]. 天风, 2006, 01.
- [6] 尚焯. 试析《圣经》中的“罪”与“恶”[J]. 阴山学刊, 2005, 10.
- [7] 管爱华. 社会转型与道德危机[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05.

- [8] 阎孟伟. “道德危机”及其社会根源[J]. 道德与文明, 2006, 02.
- [9] 卓新平. 当代西方基督宗教思想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
- [10] 刘可风, 王蕾. 论现代性社会的伦理精神[J]. 襄樊学院学报, 2005, 04.
- [11] 高兆明. 论社会转型中的道德信仰危机[J]. 浙江社会科学, 2001.
- [12] 高兆明. 论宗教的道德价值[J]. 伦理学研究, 2004.
- [13] 黄明理, 丁妍. 道德信仰危机的成因及其克服[J]. 伦理学研究, 2003.
- [14] 学诚. 宗教伦理关怀与道德建设[J]. 中国宗教, 2005.
- [15] 学诚. 人类道德危机与宗教伦理关怀[J]. 文化思考, 2005.
- [16] 张宪. 基督宗教伦理学的理论特质[J]. 世界宗教研究, 2004.
- [17] 田薇. 试论基督教的神圣原则[J]. 世界借宗教研究, 2006.
- [18] 黄裕生. 论爱与自由——兼论基督教的普遍之爱[J]. 浙江学刊, 2007, 04.
- [19] 田薇. 舍勒关于现代市民伦理的批判和基督教伦理的辨正[J]. 哲学研究, 2006, 07.
- [20] 李士菊. 试论宗教道德的当代意义[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 [21] 王晓朝. 论现代社会宗教与伦理的互渗和融通[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 06.
- [22] 金明华. 中西方爱的伦理思想及其比较[J].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06.
- [23] 黄颂杰. 宗教伦理思想探微[J]. 哲学动态, 2003.
- [24] 杨琳. 麦金太尔视野中的道德危机[J]. 理论界, 2006, 05.
- [25] 张成岗. 鲍曼论“后现代伦理危机”及“后现代伦理学”[J]. 哲学动态, 2005, 02.
- [26] 刘泽亮, 梅德高. 宗教与伦理之间: 宗教伦理与世俗道德[J]. 湖北大学学报, 2000.
- [27] 杨华祥. 试析宗教伦理中“爱”的范畴[J]. 湖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 02.
- [28] 黄伟合. 欧洲传统伦理思想史[J].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1.
- [29] 林滨. 从伦理道德视角试析儒家与基督教两种人性论的不同预制作用[J].

比较教育研究, 2005.

[30] 莫法有. 宗教伦理化的若干思考[J]. 中国宗教, 2003.

[31] [美]理查德·斯迪克勒. 基督教伦理与西方文明[J]. 牛晓梅, 节译. 宗教研究, 2004.

[32] 陈源泉. 宗教与道德[J]. 江苏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1.

[33] 卢丽华. 论西方“爱”的伦理道德观念[J]. 内蒙古电大学刊, 2004, 04.

[33] 郭卫华. “爱”的合理性辨析[J]. 青海社会科学, 2007, 06.

[34] 陕劲松. 犹太教传统伦理思想简析 [ D ]. 太原: 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

[35] 朱勇. 基督教人性论的现代德育价值 [ D ].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36] 冯玉君. 儒家仁爱与基督教圣爱的比较研究 [ D ]. 北京: 北京语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7:

[37] 黄亚娟. 亚里士多德友爱与基督教博爱思想比较研究 [ D ]. 兰州: 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致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 1、构建和谐社会与公民道德建设

理论探讨. 2007, 6.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独立

## 致谢

任何事情的成功都是努力的结果。这篇毕业论文的诞生，不仅是我个人努力的结果，其中还凝聚着他人共同辛勤劳动的汗水。在此，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

首先感谢的是导师戚万学教授。回首往事，读研曾使我一度陷入对学业、对生活的烦躁与茫然。对于身处异地、孤身求学的学子来说，来自导师无微不至的关怀给了我莫大的鼓励与信心，导师成了我的亲人。在导师的谆谆教导与悉心引导下，我很快适应了研究生学习与生活。其中包括论文的开题与写作，都得到了导师耐心、细致的点拨与教导。在写作过程中，有时苦于新思路新视角的开拓而感到迷茫，是导师那高屋建筑的话语像夜晚中的明灯一样，照亮了我前进的方向。从选题、开题到查阅资料、写论文，无不渗透着导师的智慧与汗水。在对导师的无限感激面前，任何语言都为之逊色。

其次感谢的是唐汉卫教授。虽然不是唐老师的弟子，但在论文的开题与校正等方面，唐老师都给与我无私的帮助与指导。唐老师对我的帮助，不仅在于论文的写作方面，而且还在于对我人生的启示与引领。

再次感谢的是开题组的其他三位老师：张茂聪老师、王向华老师和冯永刚博士。没有诸位老师对开题报告提出的恳切与宝贵的意见，也就不会有这篇论文的诞生。

最后要感谢的是其他师长和友人们。感谢师姐朱敏、赵昕、李静和师兄王伟杰三年来对我学习的不吝赐教；感谢同门张春燕、徐媛媛、张甜和王雪韵在读研期间的彼此关照，同时还要感谢师妹李学丽、王慧、吕文在我论文写作过程中的慷慨帮助，感谢朋友郑倩、刘红、胡晓娟、秦丽娟、孟宪敏三年来对我学习、生活无尽的关心与照料。

没有大家的关心、爱护与提携，也就难以有我硕士论文的完成。在此，谨借这一小小的窗口，来表达我对师长与友人的无限感激之情：谢谢大家！

周玉梅于山东师大

2009年5月18日